

目 錄

政令

財政處

- ★函頒訂定「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並自上線後生效 3
- ★本府107年5月28日府財支字第1070063837號函有關訂定「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並自「上線後」生效，更正為自「即日起」生效... 8

交通旅遊處

-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之附表評鑑指標內容與配分，自即日起生效..... 9

教育處

- ★有關修訂「新竹縣立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案，自即日起生效 20
- ★修訂「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案，勘誤如說明 31

人事處

- ★檢送新修正「新竹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 32

公告

-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芎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39
- ★公告107年5月份「隆田工程行」等15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0
- ★公告107年5月份「韓食館韓式料理店」等7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5
- ★公告107年5月份「奕彩通訊行」等75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0
- ★公示劉至濤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53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廢止「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54
- ★預告公告本縣新豐鄉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漁港計畫書 55
- ★預告訂定「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 106
- ★預告公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 110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1070063837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並自上線後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如附檔亦可至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縣庫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集中支付，應以憑單線上簽核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方式處理。但債務還本融資性科目等不能以本作業方式處理者，得透過紙本付款憑單審核作業方式處理。
本要點之規定，於新竹縣議會適用之。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指各機關運用自然人憑證簽證審核電子支付憑單，透過電信網路傳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據以辦理庫款支付或帳務處理之作業。
 - （二）電子支付憑單：指經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以下簡稱簽證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簽證核可之電子付款、轉帳憑單。

(三) 自然人憑證：指各機關於本作業系統辦理簽證之電子數位簽章憑證。

前項第二款授權代簽人由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分別指定，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廢止及其他異動事項等，由使用者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傳送電子支付憑單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各機關應隨時注意電子支付憑單傳送情形，如未傳送成功，應洽本作業諮詢服務廠商或財政處協助查明原因，未主動查詢致延誤付款或帳務處理時效，應自行負責。

(二) 各機關傳輸電子付款憑單資料檔案，發現受款人之姓名、金額等有錯誤時，應即上網辦理退件取回。但財政處已收件者，應即通知財政處辦理退件，更正錯誤後重新傳輸電子付款憑單檔案。

(三) 前款有錯誤之電子付款憑單，如已簽發縣庫支票致損失庫款者，應由支用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支用機關失職人員負責賠繳。

五、財政處得就電子支付憑單金額設定限額，超過限額者，各機關除傳送電子支付憑單外，須另備紙本電子支付憑單並加蓋印鑑章後，送財政處辦理。

六、實施本作業之機關，遇系統故障或網路連線傳送中斷不能立即修復，有立即支付必要者，應將簽證紙本付款憑單加蓋印鑑章後送財政處辦理，並於系統恢復正常作業後，補辦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七、各機關簽證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應於啟用前填具申請書，函送財政處建檔，以備驗證。異動時亦同。

前項人員如有異動，應於職務異動時，向財政處提出異動申請，未完成異動手續前已支付之款項，仍應負責。

八、各機關以其會計系統編製並傳送之電子支付憑單資料檔，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檔案格式。

九、電子付款憑單庫款領取方式為受款人自領，金額在第五點設定之限額以下者，其領取支票憑證，免加蓋騎縫章，於加蓋付訖日戳後黏貼於自領轉領交付一覽表備查；如為機關領回轉發縣庫支票者，依其在財政處設卡登記之印鑑辦理。

十、財政處收到各機關電子支付憑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電子支付憑單內容有疑義時，得要求該機關遞送由主辦會計或機關首長簽證之紙本佐證資料憑辦。

(二) 各機關傳送資料與財政處接收資料不一致產生財務責任時，應比對本作業系統備份之電子文件，判定其責任歸屬。

十一、各機關辦理本作業，得視需要自行增訂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縣庫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集中支付，應以憑單線上簽核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方式處理。但債務還本融資性科目等不能以本作業方式處理者，得透過紙本付款憑單審核作業方式處理。 本要點之規定，於新竹縣議會適用之。	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之範圍。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憑單線上簽核作業：指各機關運用自然人憑證簽證審核電子支付憑單，透過電信網路傳送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據以辦理庫款支付或帳務處理之作業。 （二）電子支付憑單：指經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或其授權代簽人（以下簡稱簽證人員）以自然人憑證簽證核可之電子付款、轉帳憑單。 （三）自然人憑證：指各機關於本作業系統辦理簽證之電子數位簽章憑證。 前項第二款授權代簽人由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分別指定，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廢止及其他異動事項等，由使用者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規定辦理。	本要點名詞定義。
四、各機關傳送電子支付憑單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機關應隨時注意電子支付憑單傳送情形，如未傳送成功，應洽本作業諮詢服務廠商或財政處協助查明原因，未主動查詢致延誤付款或帳務處理時效，應自行負責。	傳送電子支付憑單應注意事項。

(二) 各機關傳輸電子付款憑單資料檔案，發現受款人之姓名、金額等有錯誤時，應即上網辦理退件取回。但財政處已收件者，應即通知財政處辦理退件，更正錯誤後重新傳輸電子付款憑單檔案。 (三) 前款有錯誤之電子付款憑單，如已簽發縣庫支票致損失庫款者，應由支用機關負責於三十日內追回，其無法追回者，應由支用機關失職人員負責賠繳。	
五、財政處得就電子支付憑單金額設定限額，超過限額者，各機關除傳送電子支付憑單外，須另備紙本電子支付憑單並加蓋印鑑章後，送財政處辦理。	電子支付憑單金額設定限額之規定。
六、實施本作業之機關，遇系統故障或網路連線傳送中斷不能立即修復，有立即支付必要者，應將簽證紙本付款憑單加蓋印鑑章後送財政處辦理，並於系統恢復正常作業後，補辦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遇系統故障或網路連線傳送中斷不能立即修復之規定。
七、各機關簽證人員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應於啟用前填具申請書，函送財政處建檔，以備驗證異動時亦同。 前項人員如有異動，應於職務異動時，向財政處提出異動申請，未完成異動手續前已支付之款項，仍應負責。	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簽證之規定。
八、各機關以其會計系統編製並傳送之電子支付憑單資料檔，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檔案格式。	傳送之電子支付憑單資料檔之規定。
九、電子付款憑單庫款領取方式為受款人自領，金額在第五點設定之限額以下者，其領取支票憑證，免加蓋騎縫章，於加蓋付訖日戳後黏貼於自領轉領交付一覽表備查；如為機關領回轉發縣庫支票者，依其在財政處設卡登記之印鑑辦理。	庫款領取方式為受款人自領或機關領回轉發縣庫支票之規定。
十、財政處收到各機關電子支付憑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電子支付憑單內容有疑義時，得要求該機關遞送由主辦會計或機關首長簽證之紙本佐證資料憑辦。 (二) 各機關傳送資料與財政處接收資料不一致產生財	各機關傳送電子支付憑單與財政處接收資料內容有疑義之處理規定。

務責任時，應比對本作業系統備份之電子文件，判定其責任歸屬。	
十一、各機關辦理本作業，得視需要自行增訂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	安全管制措施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1070070822號

主旨：本府107年5月28日府財支字第1070063837號函有關訂定「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要點」，並自「上線後」生效，更正為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作業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縣市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實際上線日期為自107年6月19日起開始分階段上線，爰更正如主旨。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70073686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之附表評鑑指標內容與配分，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之附表。

正本：交通部、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新通客運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站設施與服務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1	依照主管監督單位核定格位數與已使用格位數之資料，計算符合核定格位數之停車場比率； 得點=（市區公車總停車位數）/（市區公車總車輛數） 得分=配分×得點（得點≤1）	<u>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停放車輛之資料）</u>	評鑑期間1次
		1. 待班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停等（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1	<u>於停等區內：1分</u> <u>車身有一半以內在停等區：0.5分</u> <u>車身有一半以外在停等區或不在停等區：0分</u>	<u>場站調查</u>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班車停靠管理 (A2)	2. 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3	<u>於站位內：3分</u> <u>車身有一半以內在站位：1.5分</u> <u>車身有一半以外在站位或不在停等區：0分</u>		
		1. 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u>清楚明確：2分</u> <u>模糊或破損：1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u>	<u>站位調查</u>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2. 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u>清楚明確且附詳細票價表：1分</u> <u>僅文字說明，未附詳細票價表或模糊不清：0.5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u>		
		3. 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u>清楚明確：2分</u> <u>模糊或破損：1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分</u>		
		1. 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無設置站牌者0分）	3	有此情形：0分 <u>雖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但廣告文宣遮蔽：1.5分</u> 無此情形：3分		
	招呼站候車設施 (A4)	2. 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2	<u>皆明確設置且資訊正確：2分</u> <u>任缺一項扣0.5分</u>		

15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25 分	車齡比例指標 (B1)	路線配置車輛(含預備車)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2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計算方式： 1) 4 年以內：2 分 2) 4-6(含)年：1.75 分 3) 6-8(含)年：1.5 分 4) 8-10(含)年：1.25 分 5) 10-12(含)年：1 分 6) 超過 12 年：0 分 若該路線有預備車營運之情形，則計分方式如下：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80%+(該路線預備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 $\times$ 20%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1. 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車頭、車尾、車側)	2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1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 分</u>	<u>隨車調查</u>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公車資訊服務設施(B2)	2. 駕駛員姓名標示(車廂後、車廂內)	2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1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 分</u>		
		3. 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及班次並清楚明確	2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 分</u> <u>模糊或破損：1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 分</u>		
	車輛設備及紀錄 (B3)	1. 是否標示禁菸標誌	1	<u>有設置且清楚辨識：1 分</u> <u>模糊或破損：0.5 分</u> <u>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0 分</u>	<u>隨車調查</u>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2. 車廂內座椅完好舒適	2	<u>是：2 分</u> <u>座椅破損或乘坐時搖晃：1 分</u> <u>否：0 分</u>		
		3. 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1	<u>是：1 分</u> <u>整潔明亮影響搭乘品質：0.5 分</u> <u>否：0 分</u>		
		4. 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2	<u>正常使用：2 分</u> <u>故障或不易開啟：0 分</u>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5.車輛內備有滅火器 2 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2	<u>是：2 分</u> <u>擺放位置不易拿取：1 分</u> <u>未達兩具或已過有效期限：0 分</u>		
		6.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2	<u>是：2 分</u> <u>使用說明有汙損或不易辨識：1 分</u> <u>否：0 分</u>		
		7.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 3 具(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1	<u>是：1 分</u> <u>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5 分</u> <u>未達三具擊破器：0 分</u>		
		8.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2	<u>是：2 分</u> <u>是、但記錄不完善：1 分</u> <u>否：0 分</u>	<u>書面資料查核</u>	評鑑期間 1 次
		9.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是否有正常運作)	2	Aa 業者提供資料 1)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落實具體可稽核：2 分 2)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情形尚可：1.5 分 3) 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考核未落實：0.5 分 4) 未裝置或損壞仍派車：0 分 Ab 現場稽核 得分=有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車輛佔總車輛之比例 Aa=業者提供資料平均得分 Ab=現場稽核得分*2 得分=(Aa+Ab)×50%	<u>隨車調查</u>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10.排廢氣品質	2	衡量值計算方式： 排廢氣檢測不合格率(B10_11)=該路線不合格班次數/該路線檢查車輛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 1)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3：得分為 0 分 2)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得分為 2 分 3) 排廢氣不合格率 0 < B10_11 < 0.3：得分=權重配分×[1-(B10_11)/0.3]	<u>書面資料查核</u> <u>(環保局針對公車稽查所獲得之資料)</u>	評鑑期間 1 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30 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發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訂發車時間均算誤點)	2	班距為 30 分鐘以上者 1) <u>班車誤點 3 分鐘以下</u> ：2 分 2) <u>班車誤點 3-5 分鐘</u> ：1.5 分 3) <u>班車誤點 5-10 分鐘</u> ：1 分 4) <u>班車誤點 10-15 分鐘</u> ：0.5 分 5) <u>班車誤點超過 15 分鐘</u> ：0 分 班距為 30 分鐘以內者 1) 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2 分 2) 班車誤點 5-10 分鐘：1 分 3) 班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0 分	<u>隨車調查</u>	<u>總抽樣班次數</u> <u>乘以各路線班</u> <u>次比例。若每</u> <u>日發車小於 10</u> <u>班次則全部調</u> <u>查</u>
	駕駛員管理及服務 (C2)	1. <u>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體溫及血壓檢測</u>	3	一、 <u>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檢測</u> 1. <u>每趟次出勤前實施酒精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u> ：1 點 2. <u>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u> ：0.5 點 3. <u>無辦理者或測試後有酒精反應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u> ：得 0 點 二、 <u>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體溫檢測</u> 1. <u>每趟次出勤前實施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u> ：1 點 2. <u>每日出勤前實施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u> ：0.5 點 3. <u>無辦理者或檢測後耳溫超過 38°C 仍准許駕駛員駕車者</u> ：0 點 三、 <u>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血壓檢測</u> 1. <u>每趟次出勤前實施血壓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u> ：1 點 2. <u>每日出勤前實施血壓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u> ：0.5 點 3. <u>無辦理者或收縮壓大於 15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5mmHg 還立即出車且無協助關心及列管等輔導機制者</u> ：0 點 依上述評點，再除以 3 求(平均)得點比例 得分=3×(平均)得點比例	<u>書面資料查核</u>	<u>評鑑期間 1 次</u>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乘客滿意度 (C3)	2. 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是：2分 <u>有著制服但服務態度差或制服不整齊：1分</u> 否：0分	<u>隨車調查</u>	<u>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u>
		3. 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2	1) 所僱用之駕駛員均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異動時亦隨時更新)，且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違章檢舉位舉發違規：2分 2) 缺少上述任一項：1分 3) 缺少二項：0分	<u>書面資料查核</u>	<u>評鑑期間1次</u>
		4. 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2	1) <u>從未有此情形：2分</u> 2) <u>搭乘時出現1-2次：1分</u> 3) <u>搭乘時出現2次以上：0分</u>	<u>隨車調查</u>	<u>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u>
		5. 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2	1) <u>從未有此情形：2分</u> 2) <u>搭乘時出現1-2次：1分</u> 3) <u>搭乘時出現2次以上：0分</u>		
		6. 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1	<u>是：1分</u> <u>是、但空間不足或環境髒亂：0.5分</u> <u>否：0分</u>	<u>場站調查</u>	<u>評鑑期間1次</u>
		1. 車廂內是否清潔	2	<u>依非常差(0分)、差(0.5分)、普通(1分)、好(1.5分)、非常好(2分)進行評分。</u>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得分)*50%	<u>1. 隨車調查</u> <u>2. 問卷調查</u>	<u>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u>
		2. 駕駛員之駕駛行為（駕車途中是否經常任性意加減速、變換車道、闖紅燈...等行為）	2	<u>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u>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得分)*50%	<u>1. 隨車調查</u> <u>2. 問卷調查</u>	
		3. 班車是否有脫班或過站不停的情形	2	<u>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u>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得分)*50%	<u>1. 隨車調查</u> <u>2. 問卷調查</u>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申訴及處理 (C4)		4. 班車是否未依路線行駛情形	2	依總是(0分)、經常(0.5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得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5. 整體滿意度	2	依非常差(0分)、差(0.5分)、普通(1分)、好(1.5分)、非常好(2分)進行評分。 得分=(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五點量表配分×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配分×平均得分)*50%	1. 隨車調查 2. 問卷調查	
		1. 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2	正常使用且服務態度佳者，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2分 正常使用但態度普通，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1分 無法正常使用或態度差，無法回答問題：0分	電話查核	
		2. 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1	是：1分 有標示但模糊或有汙損：0.5分 否：0分	隨車調查	
		3. 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2	是：2分 是、但無紀錄可查：1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稽查暨違約扣點 指標 (C5)	稽查或民眾申訴確認後，主管機關依合約或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扣點罰款	4. 車內是否設置乘客意見卡 (箱)	1	有設置：1分 有設置但位置不易顯見：0.5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投遞或無紙張可填寫：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C項權重分數1分扣分上限為10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10 分	旅客服務 (D1)	後予以納入評分項目				
		1. 車站是否有無障礙設備 (如廁所、導盲磚...等)	<u>0</u>	<u>以加分方式進行。</u> <u>是：1 分</u> <u>是，但設備有破損或髒汙：0.5 分</u> <u>否：0 分</u>	<u>場站調查</u> <u>(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u>	評鑑期間 1 次
		2. 有無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之情況	<u>2</u>	<u>無拒載且協助引導與態度良好：2 分</u> <u>無拒載態度良好但無協助引導：1.6 分</u> <u>無拒載雖有協助引導但態度不佳(如催促)：1 分</u> <u>無拒載無協助引導且態度不佳(如催促)：0.6 分</u> <u>無拒載但態度惡劣(咆嘯怒罵)：0.2 分</u> <u>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0 分</u>	<u>隨車調查</u>	<u>總抽樣班次數</u> <u>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u>
		3. 站名播報器及電子顯示設備是否正常	3	<u>有此設施：3 分</u> <u>有此設施，聲音過小或顯示異常：1.5 分</u> <u>無此設施：0 分</u>	<u>隨車調查</u>	
	車輛設備 (D2)	4. 下車鈴是否能夠使用並貼有貼紙	2	<u>有此設施：2 分</u> <u>有此設施，但貼紙有汙損：1 分</u> <u>無此設施或下車鈴故障：0 分</u>	<u>隨車調查</u>	
		1. 車內是否裝設博愛座	<u>3</u>	<u>有此設施且須達總座位數 15%：3 分</u> <u>有此設施，但博愛座未達總座位數 15%：1.5 分</u> <u>無此設施：0 分</u>	<u>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u> <u>隨車調查</u>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2. 車輛是否設置無障礙車輛、車內是否裝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u>0</u>	<u>以加分方式進行。</u> <u>是：1 分</u> <u>有設置，但有汙損毀壞之情形：0.5 分</u> <u>否：0 分</u>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 1 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E 公司經營與管理 20 分	違規紀錄 (E1)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1-2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2-3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3-4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超過 4 次：0 分	新竹區監理所協助提供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肇事紀錄 (E2)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有責肇事死傷人數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Aa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 1)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 人：3 分 2)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0.5 人：2.4 分 3)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5-1 人：1.8 分 4)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1-2 人：1.2 分 5)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 2 人者：0 分 Ab 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次數 1)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5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5-10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0-15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超過 15 次：0 分 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分 Ab=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分 得分= (Aa+Ab)×50%	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提供公車肇事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教育訓練 (E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2	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 1) 80%以上：2 分 2) 60%-80%：1.5 分 3) 40%-60%：1 分 4) 未滿 40%：0.5 分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政策配合 (E4)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	6	評估項目包括： A. 稽查改善處理 <u>(1)公司是否自主定期稽查：1分</u> <u>(2)本期缺失處理改善者依程度予以分數：1分</u> B.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 <u>(1)公司自主提出運量提升對策：1分</u> <u>(2)實際運量提升成果：1分</u> <u>若無提出任何措施者則不予以B.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分數。</u> C. 前期缺失改善情形 <u>改善 80%以上得 2 分</u> <u>改善 60%-80%得 1 分</u> <u>改善 40%-60%得 0.5 分</u> <u>改善未達 60%得 0 分</u> 原則上 A. 稽查改善處理為 2 分，B.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為 2 分，C. 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 2 分，滿分為 6 分。	A. B. C 由各公車業者提交具體事證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 (E5)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4	E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評估項目 (佔 <u>2</u>分) 包括： A. 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 B. 安全教育訓練制度 (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 C. 車輛檢修制度 D. 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 E. 公車動態檢視 2 項指標：行車班次合格率(90%以上)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 (95%以上) 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 0.4 分 E51=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 E52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落實程度評估 (佔 <u>2</u>分) 項目同上之 (A-E) 每一評估項目不合格者扣 0.4 分 E52=該公車業者之總得分 E5 得分=E51 得分+E52 得分	1. 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 (含公車動態 2 項指標) 2. 稽查人員抽驗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u>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滿一年(E6)</u>	<u>查核駕駛員須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u>	<u>2</u>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80%以上：2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60%-80%以上：1.5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40%-60%以上：1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未滿40%以上：0分 以扣分方式進行，若查核無投保紀錄，進行扣分 評估項目： 1) <u>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u> 2) <u>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u> 缺失一項扣1分。	<u>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u>	<u>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u>
	<u>保險狀況(E7)</u>	評估各客運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u>0</u>	以加分方式評鑑，最高加分至4分。 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2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分 <u>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u> 得分=評估項目得分加總。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u>創新服務(E8)</u>	評估各公車業者是否有公司創新服務與顧客創新服務事項	<u>0</u>	以加分方式評鑑，最高加分至4分。 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2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分 <u>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u> 得分=評估項目得分加總。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80967號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縣立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要點乙份或逕上本府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意晨小姐)、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於88年11月22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中央法規之修正，及為利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之規定完備，將「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修正為「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並依學校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條文修正，其中刪除原要點第十一至第二十點。本要點草案共計十點，其各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管理要點之訂定目的。(修正草案第一點)
- 二、修正教師出勤差假管理依據。(修正草案第二點)
- 三、修正教師每週出勤原則。(修正草案第三點)
- 四、修正遲到、早退、曠職之定義。(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五、修正教師授課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第五點)
- 六、修正曠課、曠職之計算及扣薪方式。(修正草案第六點)
- 七、修正教師參加集會及其他活動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點)
- 八、修正教師出國原則及校長差假期間之代理人及請假規定。(修正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教師差假之課務、職務代理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九點)
- 十、明定本管理要點之準用對象。(修正草案第十點)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 一、為規範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正式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正式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辦理；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
- 三、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配合學校之校務及教學需要實施。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定之。
- 四、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
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出勤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但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職登記。
-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有上述遲到、早退者，以曠課登記。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登記外，應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補課。
教務處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及曠課等情形，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課登記。
- 六、教師曠職及曠課均以時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日扣薪；曠職及曠課紀錄應作為成績考核重要參據。
- 七、教師應參加學校依法令、校務會議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舉辦之重要集會、活動及研習等；因故未能出席應事先報備或請假，由學校指派適當人員參加。例假日經指派參加活動及會議之人員，各校正式教師於一年內給予補假或適當之獎勵；其餘代理（課）教師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故無法與會，且未事先報備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提各校考核會審議。
- 八、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師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教師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審酌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校長差假應至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服務網府外首長請假系統登錄。

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將出國資訊及代理人報本府核備。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 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延長病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之病假及合計超過七日按日扣薪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
- (二) 教師請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當學年度合計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委託校內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 (三) 教師差假經學校依相關法規核給並經本府同意課務派代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非經本府同意核支代課費用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 (四) 教師有超時授課或代課者，差假期間停發鐘點費；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但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 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園長及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將中小學及幼兒園整併。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並依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要點。	一、為管理本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含校長、園長）之出勤、差假，特訂定本要點。	將中小學及幼兒園整併。
二、各校正式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正式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辦理；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或薪津由實際授課教師支領。	二、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但校長（園長）不在此限。 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由專人負責管理。	一、本縣教師自94年11月1日起不再簽到退，故本點刪除。 二、新增文字。
三、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教師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配合學校之校務及教學需要實施。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定之。	三、教師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遇週休二日減少四小時。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定之。	一、文字修正。 二、教師每週出勤時數已修正為40小時。
四、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自離職守，並不得從事與教學或公務無關之行為。	四、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十分鐘後未到者為遲到，二十分鐘後未到者為曠職；下班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二十分鐘	文字修正。

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或出勤時間經查勤發現未在勤者，以曠職登記，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職登記。	前離開者為曠職；遲到、早退五次以曠職半日論。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於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有上述遲到、早退者，以曠課登記。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課、代課者，以缺課論；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登記外，應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補課。教務處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及曠課等情形，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有正當理由，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撤銷曠課登記。	五、教師應按課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 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三)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 (四) 排課日數，每人每週以五日為原則。 (五) 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職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 (六) 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課處理。 (七) 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文字修正。
六、教師曠職及曠課均以時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日扣薪；曠職及曠課紀錄應作為成績考核重要參據。	六、教師曠職、曠課，按日扣除薪給。曠職、曠課日數之計算方式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七、教師應參加學校依法令、校務會議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舉辦之重要集會、活動及研習等；因故未能出席應事先報備或請	七、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例假日參與活動與會議補假或獎勵規定。

假。由學校指派適當人員參加。例假日經指派參加活動及會議之人員，各校正式教師於一年內給予補假或適當之獎勵；其餘代理（課）教師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因故無法與會，且未事先報備者，由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並得視情節輕重提各校考核會審議。		
八、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師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教師在非寒暑假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需申請出國者，校長應確實審酌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始得核准出國。 校長差假應至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行政服務網府外首長請假系統登錄。 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將出國資訊及代理人報本府核備。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課，出國及差假超過六日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六日以內者，由服務學校自行登記備查。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教師出國原則。 三、修正校長差假核備天數及赴大陸規定。
	九、教師出差三日以上，所遺課務由教務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得核支代課鐘點費。	本點刪除併入第十點。
	十、教師出差，應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由單位主管及會計、人事單位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	因各校已有教師線上請假系統，故刪除本點。
	十一、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 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得分次申請，每次請假不得少於半日，但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請畢。在結婚前七日內因籌辦婚事需要，所請事假得以婚假抵補，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四)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次申請時，每次請假不得少於半日，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在預產期前十四天內因事實需要，得請分娩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五)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 (六) 因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請假不得少於半日。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十二、事假及病假日數，依學年度計算，到職未滿一學年者，事假日數按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十三、教師有下列各款事情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 (一)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三)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 依考試院核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六)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七) 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八)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九)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十) 參加政府舉辦之活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十四、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十五、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十六、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十七、教師申請延長病假跨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得扣除第二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延長病假或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應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十八、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未達一學期（以六個月計）又續請延長病假者，其寒暑假期間，應予併計延長病假。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十九、請事假、病假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教師請假滿八小時折算一日。 (二) 請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二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服務年資已滿一年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三年者，自第四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自第七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自第十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自第十五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休假。 前項休假，以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惟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之情形下，各校得以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教師請假規則已明訂，本點刪除。
九、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公傷假、延長病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連續三日以上(扣除國定、例假日)之病假及合計超過七日按日扣薪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 (二)教師請休假、補假、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當學年度合計七日以內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者，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委託校內教師代課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三)教師差假經學校依相關法規核給並經本府同意課務排代者，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非經本府同意核支代課費用者，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由請假人負擔代課費用。 (四)教師有超時授課或代課者，差假期間停發鐘點費；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用。但所遺課務以	二十一、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六日(逢週六以一日計)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教師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比照第九點規定辦理。 (四)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同事代理，必要時得由學校逕行派代。 (七)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五日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一、文字修正。 二、點次變更。

調（補）課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十、本縣縣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園長及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二、教師請假，除須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由學校自行核定，並列冊登記。	一、本點刪除。 二、新增文字。
	二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一、本點刪除。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81628號

主旨：修訂「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案，勘誤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7年6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70080967號函諒達。
- 二、前函原要點誤繕「新竹縣『立』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應修正為「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意晨小姐)、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069669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新竹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修正對照表1份，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參議秘書辦公室、消保官辦公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94.11.1 府人三字第 0940144880 號訂頒

100.01.26 府人給字第 1000014147 號修正

107.05.25 府人給字第 1070069669 號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避免浮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本府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 三、加班費支給以本府各單位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四、加班費支給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標準如下：
 -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五、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以小時為單位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 六、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必須力求確實，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 七、各單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規定如下：
 - （一）各單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 （二）各單位如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另以專案簽請縣長核准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
 - （三）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新竹縣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避免浮濫，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避免浮濫，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本府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本府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	本點無修正。
三、加班費支給以本府各單位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三、加班費支給以本府各單位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本點無修正。
四、加班費支給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u>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u>，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技工、工友：按月	四、加班費支給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本府有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如參議、秘書等），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以茲明確。

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行政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五、依規定指派加班之<u>職員及約聘僱人員</u>，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u>一年內</u>以小時為單位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五、依規定指派加班之員工，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u>六個月</u>內以小時為單位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一、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 二、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將補休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三、查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技工、工友及駕駛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依行政院九十年六月七日台九十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五〇八號函修正「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渠等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及加班費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不適用本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必須力求確實，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六、各單位對加班費之支給，必須力求確實，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本點無修正。
七、各單位職員（含約聘	七、各單位職員（含約聘	一、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

僱人員)加班費管制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u>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u> 1、<u>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u> 2、<u>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u> 3、<u>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u> (二)各單位如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另以專案簽請縣長核准後<u>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u> (三)各機關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外，不得<u>支給加班費。</u>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u>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u> (二)各單位如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另以專案簽請縣長核准後辦理。<u>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限，但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不在此限。</u> (三)各單位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正。 二、本點係規範請領加班費之時數限制，及超過加班費通案標準時之處理程序，為利適用明確，將第一項序文原「加班管制」之文字修正為「加班費管制」，各款文字配合調整。 三、查現行每人每日支領加班費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並無平日與假日之區別，為應機關實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 四、審酌現行支給專案加班費每月無論超過七十小時與否，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有關專案加班七十小時之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審酌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辛勞程度與其他人員尚無不同，且行政院亦考量其辛勞，陸續放寬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
---	--	---

		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之人員得支領加班費。為衡平對待渠等人員加班之補償，爰放寬渠等人員得支給加班費，惟審酌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肩負機關業務推行責任，其身分與一般簡任人員不同，爰擬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規範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有上開情形外，不得支給加班費。
	八、各單位技工、工友得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一、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刪除本點。 二、因未涉及加班費支給事宜，且各機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加班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爰予刪除。
	九、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九十年度的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單	一、配合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刪除本點。 二、因各機關加班費限額控管目的在於撙節政府支出，控制用人費增長，屬於機關之預算管理事項，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主要係規範員工請領加班費事宜有所不同，且實務執行上，各機

	位，經本府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增列經費： (一) 請增加班費之單位：各單位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百分之一範圍且不超过新臺幣一萬元上限範圍內者。 (二) 九十一年度以後新成立之單位： 1、由原單位改制成立新單位或數個單位整併成立新單位，不超过各原有單位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 2、由數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單位，不超过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3、由原單位(或數個單位)整併其他部分單位成立新單位，不超过其原有單位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關加班費限額之管理亦與該機關經費編列、運用互有關聯。為賦予機關彈性，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予刪除。
--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70067769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芎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9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06081441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5月30日起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 三、旨揭計畫案自民國107年5月30日起生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073063號

主旨：公告107年5月份「隆田工程行」等15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隆田工程行」等15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5/01 至 107/05/31 家數合計：15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額
1070525	1070301413	09814745		隆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泰路69巷3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榮榮 130000
1070502	1070301147	13483036		溫州大饅飽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中正東路20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游文謙 200000
1070525	1070301418	13487048		美登峯美容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竹仁街2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湯玉梅 3000
1070514	1070301277	17334190		貞豐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貞崙里東峰路350巷41弄16號1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240000 彭琪富 240000
1070516	1070301304	19654471		非凡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族街10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80000 范素珠 180000
1070521	1070301335	37987747		和嘉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497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3000 王建和 3000
1070508	1070301207	42069022		水田營地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水田190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30000 陳澤慶 230000
1070529	1070301450	42162929		天蓬元帥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仁愛路22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賴增宏 3000
1070511	1070301269	50638315		東方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北興路1段658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陳惠宏 240000
1070518	1070301328	72742039		永欣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山街10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智忠 50000
1070529	1070301436	72768332		天湖露營區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10鄰218-11號臨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0 楊學諭 50000
1070521	1070301341	72787443		水田私房農園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7鄰180-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陳鍾美櫻 100000
1070501	1070301127	72794578		人能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大同路95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0 陳美榮 200000
1070501	1070301128	72794583		姆姆好日子咖啡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三路7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吳意凌 50000
1070501	1070301134	72794599		東霸釣蝦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水資路77-1號1樓	獨資	休閒活動場館業	100000 張仁杰 100000
1070501	1070301135	72794606		晨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65號4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	200000 趙建博 200000
1070501	1070301136	72794612		宋孟澤車體鐵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82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宋孟澤 100000
1070501	1070301137	72794628		五月晴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一段223號4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00 李榮登 3000
1070501	1070301139	72794633		昕奇文教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78巷3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李淑薇 200000
1070501	1070301140	72794649		享安心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族街8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李哲安 100000
1070501	1070301141	72794654		祐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九街47號	合夥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50000 湯祐安 50000
1070501	1070301130	72794660		泰福創意客家米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徐泰福 100000
1070502	1070301145	72794676		客色米雅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竹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156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彭美珠 50000
1070502	1070301148	72794697		健之星美睫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156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金貴鳳 3000
1070502	1070301152	72794704		品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4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桂瑛 200000
1070503	1070301157	72794710		怪獸老闆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43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0000 林敬偉 100000
1070503	1070301159	72794726		魔法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國街82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 何曉薇 8000
1070503	1070301160	72794731		苗馨養生蔬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和平街7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洪哲馨 5000
1070503	1070301162	72794747		貳拾號食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余建華 3000
1070503	1070301434	72794752		飛特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59號1樓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吳水秀 200000
1070503	1070301167	72794768		冠軍娃娃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三段24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0000 鄧文偉 180000
1070504	1070301175	72794774		東緣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一段310號一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高惠怡 200000
1070504	1070301178	72794789		拾在好美選物販賣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二段13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000 徐永嘉 25000
1070522	1070301360	72796528		阮懷香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二段492巷12弄2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0 阮懷香 150000
1070504	1070301183	72816854		娃娃捕手選物販賣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34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 許慈芸 5000
1070504	1070301179	82003960		星黛御坊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87巷11號3樓	獨資	陶瓷及陶製製品製造業	200000 陳兆宗 200000
1070504	1070301181	82003976		我得知訊育樂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二街146號2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0000 王慧萍 50000

1070518	1070301324	82004026	益豆優全豆漿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	楊宗垣	8000
1070518	1070301326	82004031	晨軒早餐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3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林志軒	80000
1070518	1070301334	82004047	鴻承汽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中正路87號一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黃日杰	200000
1070521	1070301340	82004052	成都川味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湖山里興路四段981巷42弄6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劉文宏	100000
1070521	1070301441	82004068	富泰國際汽車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強街32巷5號1樓	合夥	汽車零售業	100000	郭承宏	100000
1070504	1070301182	82004222	田新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69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呂昱欣	200000
1070504	1070301185	82004237	金好運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10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張添武	3000
1070504	1070301186	82004243	禾根小吃飲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解美惠	100000
1070507	1070301190	82004258	劉府牛肉麵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33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劉欽中	100000
1070521	1070301347	82004270	悉創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隘口三街240號4樓之2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孫偉佑	200000
1070521	1070301348	82004285	統創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200巷8之2號3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連秀英	200000
1070507	1070301192	82004335	井鋪水品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長安路12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謝明達	200000
1070521	1070301350	82004378	昇宏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1巷18弄10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0	施志鴻	100000
1070521	1070301351	82004383	謙不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堂興	200000
1070522	1070301356	82004399	天晴串酒場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里勝利二路1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峻興	200000
1070507	1070301195	82004454	好好生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5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葉俞辰	200000
1070507	1070301196	82004460	壹柒伍伍服飾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	黃韻慈	10000
1070522	1070301359	82004497	亞皓玩具城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69號一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彭聖文	50000
1070522	1070301362	82004503	伍零伍泰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50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李義民	200000
1070522	1070301365	82004519	格正餐飲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7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袁家興	10000
1070507	1070301217	82004638	友堡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里三街406巷11號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0	周俊文	200000
1070523	1070301370	82004686	美美快炒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漢陽路1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丁夢珠	100000
1070523	1070301372	82004692	禾義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8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曾秀正	200000
1070507	1070301279	82004790	惠芳材料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申羽岑	200000
1070523	1070301376	82004829	富陽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莒光街62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劉邦雄	200000
1070507	1070301202	82004861	阿得生啤酒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湖光復東路251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林恒得	3000
1070507	1070301199	82004877	風城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88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姚榕祥	50000
1070507	1070301200	82004882	風雲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市里華興街140之1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姚榕祥	50000
1070508	1070301204	82004898	同心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正義路111-10號2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鍾照沂	200000
1070508	1070301206	82004905	成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西豐里北興路三段516號4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0	徐志帆	200000
1070508	1070301208	82004911	百寶屋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八街6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湯志群	100000
1070508	1070301212	82004927	雪莉的烘焙天空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98號1樓	獨資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3000	葉貴誌	3000
1070523	1070301381	82004948	什羅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3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蕭詠霖	10000
1070524	1070301383	82004953	日進玻璃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長園一街205號1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200000	陳茹芬	200000
1070524	1070301385	82004969	東海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東海二街328號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100000	蔣錫芳	100000
1070508	1070301214	82005019	愛潔農產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堤頂街276巷1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潘劉芝采	200000
1070524	1070301420	82005030	好萊購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三街56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廖庭璋	60000
1070524	1070301394	82005046	瓊鑫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175號三樓之3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江俊穎	100000
1070524	1070301396	82005051	海洋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二段313巷4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羅偉洋	100000
1070508	1070301218	82005165	蒸好鮮的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6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0000	劉博智	240000
1070524	1070301397	82005192	迎農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志明里星路265巷13號二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葉純娟	100000
1070525	1070301400	82005284	福珍食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志信街24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徐志剛	200000
1070508	1070301219	82005263	捷展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900巷68弄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0	李之萱	100000
1070525	1070301401	82005284	翌理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興路9之1號1樓	獨資	水器材料批發業	60000	葉時榮	60000

1070508	靖喬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一段161號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林祺彬	10000
1070509	金石大舍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67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5000 湯詹麗集	5000
1070525	呷嚕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宋綺蓮	10000
1070509	微甜包室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8鄰竹安二巷16巷17號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5000 呂曉維	5000
1070509	澄豐食物設計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32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 吳明章	20000
1070509	淨倍樂濾水用品屋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8鄰成功路69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 陳文洋	20000
1070509	風雲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31號二樓之1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 姜翠雲	20000
1070525	阿部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36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6000 陳慧敏	66000
1070509	好吃黑豬肉店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9鄰埔心街109巷16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 彭國書	300
1070509	樂髮沙龍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路三段109號一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600 林子毅	600
1070509	茂正農業資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興街127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 張木茂	20000
1070510	傑勝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民生街399巷20號一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2000 鍾貴傑	22000
1070510	峻翔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型頭山段303巷65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楊仁碩	20000
1070510	冠逸桌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六路16號2樓	獨資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0000 江冠逸	10000
1070510	樂自在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309-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 彭家德	3000
1070510	尖石不怕餐館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1鄰尖石3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豐福	20000
1070525	金雨水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36號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 鄭炎杰	20000
1070510	三狗娃桂屋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上寶里義民路二段9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 三政威	300
1070510	剛毅汽車修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吉祥街2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5000 劉承璋	5000
1070525	育歡汽車工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斗崙里光明三路34號一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 李育權	10000
1070525	如意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63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陳詩正	5000
1070525	博愛娃娃機工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003鄰博愛街337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 朱副賓	20000
1070528	順鴻車庫修理廠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中港路125巷42弄6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 朱金順	20000
1070529	初幕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三路4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楊雅君	5000
1070529	豐邑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建興路二段373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 古文鈺	20000
1070511	東陽企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竹林鄉永興村富林路一段484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4000 官晉丕	24000
1070511	立紡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38號一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 張經傳	20000
1070511	泰水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湖光村11鄰湖農新村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黃建達	10000
1070529	雪之湖咖啡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湖光村11鄰湖農新村5號1樓	獨資	茶葉批發業	5000 林大為	5000
1070530	萬安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68號2樓之2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00 鄭惟仁	1000
1070530	雅米星童裝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自強北路16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10000 王柔潔	10000
1070530	風揚電訊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80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 邱嚴創	20000
1070511	發發發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69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 莊雅琇	20000
1070511	佐久間建築設計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89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 張恩佐	1000
1070530	泳淇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7鄰133之3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謝筱玲	20000
1070511	格尚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96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68000 陳皇岐	168000
1070511	普雷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96號	獨資	印刷業	5000 連冠圍	5000
1070530	品淳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148巷70號	獨資	成人用品零售業	5000 劉思琪	5000
1070530	新女孩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57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王琬淇	5000
1070530	名格木業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路26號1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0000 陳錦坤	10000
1070511	磐石貿易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力行街70號一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 李貞儀	10000
1070511	京采美妍時尚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3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劉于鳳	5000
1070511	中日酒食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街二段2號1、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董浩翔	20000
1070530	淨念身心靈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126號一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 甘惠右	10000

1070531	1070301471	82006328	益登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458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00	陳耀琪	10000
1070531	1070301473	820066333	萌萌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11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商業用品零售業	3000	劉正彬	3000
1070531	1070301477	820066349	詮鑫車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60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	陳玉琪	10000
1070531	1070301480	820066354	霸讚羽球生活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梨頭山777巷2號3樓	獨資	運動比賽業	15000	鄭巧翎	15000
1070511	1070301271	820066431	竹筴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一段317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1000	陳益海	21000
1070531	1070301481	820066474	桐窗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009鄰隘口六街139號12樓之1	獨資	餐館業	24000	洪仲倫	24000
1070531	1070301483	820066489	志園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紀林路92號1、2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蔡欣妤	10000
1070511	1070301273	820066609	莫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鄰福陽三街49巷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阮玉霞	20000
1070514	1070301241	820066615	雲竹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二街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王根秋	20000
1070515	1070301287	820066621	鞋坑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中興路4段1030巷46弄1號5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傅鈺翔	5000
1070515	1070301290	820066729	玉林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68號4樓之1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	林形青	20000
1070515	1070301289	820066805	新元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正德街52巷18-1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蔡新元	20000
1070515	1070301288	820066811	好吃客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北興路一段655巷1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呂紹鈴	20000
1070515	1070301293	820066919	宇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開路五埔段7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300	鄧斯展	300
1070515	1070301296	820066925	翔發食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百好街1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	張春喻	300
1070516	1070301299	820066930	洵承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338巷1號	獨資	蔬果汁發賣	10000	楊鎮碩	10000
1070516	1070301301	820066946	風雲人力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338巷1號	獨資	沙石、淤泥海拋業	20000	范紹晏	20000
1070516	1070301303	820066951	歐米汽車美容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林鄉文山路363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8000	劉名陽	8000
1070516	1070301308	820066967	桐沃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81號	獨資	工業動輻批發業	20000	黃豐雲	20000
1070516	1070301307	82007038	友春鋁門窗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7335號一樓	獨資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000	田永慶	10000
1070516	1070301309	82007121	雍記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巷16號10樓	獨資	塑膠膜、袋零售業	500	郭耐愛	500
1070516	1070301310	82007136	五一一烤肉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202-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粹耘	3000
1070517	1070301312	82007142	鑾姨的店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正德街29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0	李素鑾	300
1070517	1070301314	82007157	尚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一段609巷176弄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5000	謝秀芳	25000
1070517	1070301315	82007255	心誠園藝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549巷77號	獨資	花卉栽培業	20000	許彬緯	20000
1070517	1070301321	82007261	新星汽車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豐路一段431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	梁維岑	10000
1070518	1070301322	82007277	喜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17鄰成功十街72號二樓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0000	黃倫文	20000
1070504	1070301184	82154241	極度乾淨興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一路150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	劉添璋	5000
1070523	1070301373	82156000	尤外露營區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白蘭311-27	獨資	租賃業	5000	曾榮海	5000
1070501	1070301132	99002959	大家號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9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余成章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073064號

主旨：公告107年5月份「韓食館韓式料理店」等7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韓食館韓式料理店」等7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5/01 至 107/05/31 數合計：7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7/06/01					
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70501	1070301131	42168395		韓食館韓式料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田街128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240000	鄧錫旭	組緝變更 負責人變更
70502	1070301149	30159603		銘耀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9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詹益豪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70504	1070301180	42166072		響亮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3鄰明德街29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200000	陳春玉	負責人變更
70504	1070301187	47603220		呈安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75巷1弄21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40000	官有康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70504	1070301169	72789300		屋諾手作漢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1鄰復興東路二段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范美瓊	負責人變更
70504	1070301168	72792585		茂昌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63號一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盧雲錦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70507	1070301201	40984667		仁暉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02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黃泓儒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70507	1070301177	72720605		朔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4鄰文華街22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	何春生	變更
70507	1070301191	72794107		諳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六街4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陳雨彤	負責人改名 所營業務變更
70508	1070300785	02765831		振宏橡膠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巷1弄20號	獨資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9000	吳明達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70508	1070301213	19650518		竹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326巷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彭宇祺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70508	1070301205	42353722		得春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7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張怡婷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入
70508	1070301217	82004638		丕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406巷11號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0	周俊文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70508	1070301211	92958330		普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鄰中崙27-1號1樓	獨資	家具批發業	20000	徐源忠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70508	1070301203	99000501		儀學髮院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建國街13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林品欣	負責人住所 變更
70509	1070301234	09676779		鳳祥煤氣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化路150號1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450000	劉光潤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復業

1070509	1070301229	46459423	義成電器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田新路810號一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0 呂添其	負責人住所變更 繼承登記
1070509	1070301226	46646307	穎川藥房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一〇六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 鍾金燕	2000歇業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509	1070301224	78015063	高竣冷氣空調工程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一段132號2樓之28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 洪進興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1070510	1070301240	09626835	東福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2段152巷42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490000 陳佳受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1070510	1070301250	26665500	威特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22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佳蓉	20000 改編
1070510	1070301237	31788524	虹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276號	獨資	成衣業	20000 許秀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10	1070301242	50687672	百能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98號一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240000 劉曉亘	30000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1070510	1070301236	72793493	青爭生活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77號8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林怡靜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510	1070301251	73833590	雅藝盛飾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崎頂建興路2段153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0 張國奎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511	1070301256	19649668	富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56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潘春錦	100000 變更 轉讓登記
1070511	1070301257	41478787	冠德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98號1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30000 劉其憲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511	1070301259	46391402	國聲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勝利路2段186號1樓	合夥	菸酒零售業	3000 范可馨	1500 合夥人變更
1070511	1070301275	72705647	明昇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仁街88號三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40000 李依蓀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14	1070301280	41171442	藝為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信路1號	獨資	印刷業	20000 林芷庭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70514	1070301284	72704437	津木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24鄰勝利十五街140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溫淑茜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70514	1070301279	82004790	惠芳材料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申羽岑	200000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515	1070301291	42052459	得寶複合式餐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20巷51弄8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廖國茜	10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70515	1070301295	50690156	如峯早餐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6鄰中華路42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30000 陳慧如	13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516	1070301302	29258485	連聯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123號3樓之1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許連財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070516	1070301306	37945374	人人運動行銷實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1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200000 李宗憲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516	1070301305	99927805	陸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三民一路26巷55弄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許家羣	200000 負責人改名 出資額變更
1070517	1070301319	08695876	毓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溪街364號1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0 彭黎興	40000 合夥人變更

1070517	1070301318	42169599	長安瓦斯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安路5鄰長安路78號一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0000 盧廷翔	轉讓登記
1070518	1070301330	14828706	以馬內利精品服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八德路一段781號1樓	獨資	服飾設計業	200000 羅淑貞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518	1070301329	72794205	德立數位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13號8樓之9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簡孟承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521	1070301353	09757580	元發彩券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街68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曾劉貴燕	5000 負責人改名
1070521	1070301336	41483156	桐川日式餐飲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文山路11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莊思瑩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521	1070301337	42164454	樂浩村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山村文山路1047巷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黃建昌	50000 名稱變更
1070521	1070301346	42169394	毅勒休閒民宿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鄰鎮西堡5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宋錦波	150000 名稱變更
1070521	1070301338	50556398	信意機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106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 羅武添	3000 復業
1070521	1070301352	50690347	富居窗簾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3號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80000 蔡閔陞	轉讓登記
1070521	1070301345	92943576	老大生中西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大同路36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000 陳瑞雲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523	1070301369	17352720	宏信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下三屯164號1樓（供合夥）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杜朝雄	轉讓登記
1070523	1070301367	26194001	琢匠教育用品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75巷1弄211合夥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0 彭耀頌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523	1070301379	50558635	瑞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長嶺路195號1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60000 林威宇	組纖變更
1070523	1070301371	50691866	新日珍早餐廳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2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建銘	80000 出資額變更
1070523	1070301368	72794367	怡安生活小舖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文昌街19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鍾春堂	200000 出資額變更
1070524	1070301384	46076776	北平農藥資材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8鄰61-3號	獨資	肥料零售業	3000 林維欽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24	1070301387	50559141	藍月亮服飾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33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50000 姜語彤	3000 所在地變更
1070525	1070301399	31591677	喬巴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35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陸洪去	50000 復業
1070525	1070301402	31596080	樂泊健康生活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8號1F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卓千榆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25	1070301420	82005030	好萊購農產行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三街56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廖庭偉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70528	1070301426	26149196	聯達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1066巷12之3號	獨資	模具製造業	200000 蔡銘祥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28	1070301424	47184036	萬成獸肉店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督116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 鍾文正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28	1070301430	49944961	國揚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1鄰3號1樓	合夥	水器材零售業	300000 范揚甫	所在地變更
1070528	1070301425	50558776	合樂豆漿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3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劉昱良	轉讓登記
1070528	1070301431	50689480	揚國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1鄰老社寮2號1樓	合夥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范揚甫	出資額變更
1070529	1070301443	30352651	威廉髮藝名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11鄰新興路23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廖聖玲	組纖變更

1070529	1070301438	72701570	誠後炸雞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顏虹羽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70529	1070301444	72701810	築蜜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31鄰德和路76巷5弄11號4合夥	合夥	農產品整理業	100000	黃致遠	100000	變更
1070529	1070301441	82004068	富泰國際汽車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國強街32巷5號1樓	合夥	汽車零售業	100000	郭承宏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70530	1070301455	21543281	宏茂汽車拖吊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福昌街568號1樓	獨資	汽車拖吊業	1000000	鍾玉均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70530	1070301469	31784338	洛亦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868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500000	任浩銘	500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70530	1070301460	37944635	仁品藥局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126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吳明諺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530	1070301464	42164052	利客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4鄰三民路270-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江宇軒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531	1070301476	34922953	順益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順街48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100000	韓慶淑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70531	1070301482	42165854	小柚子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55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董家慶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70531	1070301475	72701918	朕新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4鄰孝二街12號1樓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500000	鍾金松	1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70073065號

主旨：公告107年5月份「奕彩通訊行」等75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奕彩通訊行」等7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7/05/31 至 107/05/31

家數合計：7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刊印日期：107/06/01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1070515	1070301294	02581361	奕彩通訊行	奕彩通訊行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440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0	江奕廣	200000
1070503	1070301165	02685529	竹北泰越印商店	竹北泰越印商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473巷12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50000	謝萬榮	50000
1070504	1070301171	02690620	文風土木包工業	文風土木包工業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一路173號2F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10000	莊文風	1010000
1070510	1070301243	02786316	昌億建材行	昌億建材行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78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3000	陳雲龍	3000
1070522	1070301361	09761873	品華興業社	品華興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仁仁街1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60000	黃博裕	460000
1070529	1070301442	10522008	新翊髮廊	新翊髮廊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2段17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游佳敏	50000
1070509	1070301230	13498093	畢維斯音響	畢維斯音響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29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	陳春山	10000
1070514	1070301281	14816595	燕彩資訊社	燕彩資訊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47號	獨資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0000	姜文龍	50000
1070517	1070301320	17326494	新星汽車商行	新星汽車商行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342巷1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廖賢源	100000
1070524	1070301389	26144832	樹樹的店	樹樹的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4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洪雅吟	100000
1070501	1070301143	26159481	章媽媽涼麵	章媽媽涼麵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405-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章春生	10000
1070502	1070301146	26669604	乾杯小吃店	乾杯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11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氏秋霞	50000
1070530	1070301452	30336191	威風音樂茶坊	威風音樂茶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新生路31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范卉葵	3000
1070525	1070301406	31413436	達富行銷工作室	達富行銷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西濱路2段61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蘇志達	5000
1070522	1070301364	31593942	千玉小吃店	千玉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189號1F	合夥	餐館業	5000	蕭詠霖	5000
1070515	1070301292	31595104	好可外燴	好可外燴	歇業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9鄰115巷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羅余蘭英	100000
1070531	1070301484	31595272	傑昇企業社	傑昇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32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00000	李淑滿	1200000
1070529	1070301449	31597356	橘子服飾店	橘子服飾店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47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賴瑞珠	3000
1070521	1070301349	31787905	慶佳園藝工程行	慶佳園藝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光復二街55巷6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蔡美珍	200000
1070502	1070301150	31788778	維維企業社	維維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中豐路3段104巷20弄9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劉佩貞	200000
1070503	1070301156	34922882	在地人小吃店	在地人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36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許銅益	30000
1070524	1070301386	34923242	禾麒企業社	禾麒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33巷2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魏增柱	200000
1070504	1070301176	34926590	貿達企業社	貿達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三街61號5樓	獨資	肥料批發業	100000	吳麗英	100000
1070523	1070301378	37941763	偉銘企業社	偉銘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中豐路三段30巷2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00000	鄒盛銘	200000
1070514	1070301283	37946129	五月雪冰城	五月雪冰城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44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溫瑞蓉	10000
1070507	1070301189	40983560	水月柚木農莊	水月柚木農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410巷3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瑞琴	50000
1070530	1070301454	40985146	振興工程行	振興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26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信宏	200000
1070517	1070301313	41169620	亮駒專業汽車美容	亮駒專業汽車美容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0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潘鵬羽	200000
1070530	1070301467	41169712	巴萊小吃店	巴萊小吃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一巷5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涂致瑩	3000
1070518	1070301333	41170582	勤禾通訊行	勤禾通訊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81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0	蘇秋瑜	100000
1070501	1070301129	41170598	珍珠鮮小吃	珍珠鮮小吃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1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謝東昇	200000
1070509	1070301231	41479625	芮沃工作室	芮沃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240巷10弄7號1樓	獨資	環境用藥製造業	200000	張秀芬	200000
1070522	1070301357	41480545	小波士頓書局	小波士頓書局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25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吳語晴	50000
1070511	1070301276	41482939	紅樹林海鮮店	紅樹林海鮮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中崙29-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周信銘	10000

1070510	1070301244	41483769	升一排骨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12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黃振南	50000
1070525	1070301398	42165741	大鵬汽車保養廠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97之2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陳彥鄰	200000
1070531	1070301485	42167950	真佳鑼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二段32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古煥文	100000
1070525	1070301422	42168206	成功人力派遣企業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20巷18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王瑞良	100000
1070531	1070301479	45310466	元亨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28-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容蓉	200000
1070524	1070301390	46049907	仁星藥房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大義義里山脚六十四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	0	彭文正	0
1070507	1070301188	46307101	建生中藥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419-3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	50000	周宗誠	50000
1070529	1070301437	46468513	義和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興街十六號	獨資	其他修理業	500000	張君謙	500000
1070509	1070301226	46646307	賴川藥房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一〇六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	鍾金燕	2000
1070508	1070301210	47094653	忠信玻璃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新鳳村文衡街三十二號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3000	田耀益	3000
1070525	1070301403	47096456	東莊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業一路7巷6號1樓	獨資	金屬建材批發業	7000	彭家莊	7000
1070518	1070301325	48092422	新美而護理髮廳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57號	獨資	理髮業	3000	邱鳳甄	3000
1070531	1070301472	48408908	高偉資訊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庄里中正西路1975巷53弄合夥	合夥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腦相關硬體週邊）	5000	林煥煒	5000
1070521	1070301355	499495032	玩美女人服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1段29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張櫻妹	100000
1070529	1070301446	49948782	麗晶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61號1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0000	蔡俊廷	30000
1070517	1070301316	50555237	樂米多生鮮超商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松栢街15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王富田	20000
1070530	1070301462	50558446	八方策略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一段80巷10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范揚杰	200000
1070502	1070301153	50559563	正田園藝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關路五埔段1216巷4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詹宏坤	200000
1070511	1070301272	50560007	熱之牛飲食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三路4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品妍	200000
1070522	1070301366	50690655	琴典音樂坊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大路87-1號11樓之5	合夥	藝文服務業	50000	陳志銘	50000
1070530	1070301405	50692345	永翔貨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三民路137巷10號2樓之4	獨資	人力派遣業	3000	楊婉琪	3000
1070525	1070301458	507981214	巨鈺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1鄰東榮路193號2樓（	獨資	景觀工程業	200000	賴阿珍	200000
1070522	1070301358	67994689	英達打字行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572巷40弄	獨資	打字業	10000	邱瑞玉	10000
1070503	1070301164	72701115	湖口泰越商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0鄰中華路42-2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0	謝紀婷	50000
1070504	1070301173	72701585	徐賜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3鄰永寧街25巷3號一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0	徐國良	200000
1070510	1070301238	72702769	福朝食飲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藍旭炫	100000
1070502	1070301151	72705484	花中花飲食店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195-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辜志維	200000
1070502	1070301154	72706147	半畝田麵食館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1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劉慶宗	20000
1070517	1070301317	72706694	萬駿通運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二街200巷73弄3號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鄭香樺	200000
1070530	1070301461	72789287	花癡草豆花甜品屋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77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官有海	80000
1070501	1070301142	72790685	月亮美學館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30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裴明月	100000
1070524	1070301391	72790952	一二果菜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8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0000	蔡進發	80000
1070501	1070301138	72791663	為心二手小舖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二段156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許士為	200000
1070528	1070301428	72791827	源東味滷肉飯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二街33號	合夥	即食餐食製造業	5000	楊梓騫	5000
1070525	1070301412	72792380	粗飽小吃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文義街32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60000	黃億存	160000
1070528	1070301434	72794752	飛特商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59號1	合夥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吳水秀	100000
1070503	1070301163	727984160	晶華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147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陳淑麗	10000
1070514	1070301282	82000572	好吃黑豬肉店	歇業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9鄰埔心街109巷16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	彭國書	3000
1070509	1070301222	92959892	濱江花草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0	林永承	100000
1070516	1070301300	98995240	群展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秀湖村2鄰山豬湖18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0000	彭陳寶蓮	200000
1070521	1070301354	99754043	巨威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41號3樓之1	合夥	機械安裝業（在客戶現場作業）	240000	殷志帆	24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70062679B號

主旨：公告劉至濤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至濤
- 二、身份證字號：J12212* * * *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K00005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至濤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一段502號1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535號

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72080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廢止「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815。
 - (四)傳真：03-5514227。
- 四、廢止理由：
 - (一)查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訂定之。
 - (二)次查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於99年1月7日修正為：「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再查，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2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故本案非學校形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應配合廢止。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70072042號

主旨：預告公告本縣新豐鄉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漁港計畫書。

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事項：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及漁港計畫書（如附件）。
-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940、2948。
 - (四)傳真：(03)5510241。
 - (五)電子郵件：9999753@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第二類漁港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定稿版)



新 竹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定稿版)

目 錄

一、變更之主要理由	3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3
三、關係區域調查	6
四、漁港設施調查	8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9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16
七、縣市管轄圖	16
八、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16

圖 目 錄

圖 1 坡頭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圖	2
圖 2 坡頭漁港變更後規劃港區劃定範圍圖	5
圖 3 新豐濕地與坡頭漁港位置說明圖	7
圖 4 本港設施結構位置圖	9
圖 5 本港設施照片位置圖	10
圖 6 結構標準斷面圖	11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圖 7	斷面照片圖	11
圖 8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1)	12
圖 9	斷面照片圖(續 1)	12
圖 10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2)	13
圖 11	斷面照片圖(續 2)	13
圖 12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3)	14
圖 13	斷面照片圖(續 3)	14
圖 14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4)	15
圖 15	斷面照片圖(續 4)	15
圖 16	新竹縣管轄圖	16
圖 17	坡頭漁港範圍套繪地籍圖	18
圖 18	坡頭漁港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19
圖 19	坡頭漁港範圍用地編定現況圖	20

表 目 錄

表 1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	4
表 2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座標表	6
表 3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變更前後差異比較表	6
表 4	坡頭漁港範圍土地權屬面積清冊	17

變更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漁港法辦理。依漁港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漁港法第二條記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第六條「……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此，新竹縣政府依漁港法第五條於 95 年辦理坡頭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公告(詳圖 1)，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96 年 1 月 5 日漁四字第 0961200195 號函)。新竹縣政府為規劃漁港未來發展，重新劃定漁港範圍並依漁港法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編纂港區域劃定(變更亦同)需檢具之文件如下：

- 1.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
- 2.漁港區域說明書
- 3.關係區域調查表
- 4.漁港設施調查表
- 5.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 6.港區區域平面圖
- 7.直轄市、縣（市）管轄圖
- 8.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圖 1 坡頭漁港區域範圍圖

一、變更之主要理由

依據漁港法之規定本港為第二類漁港，有關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及漁港區域之劃定，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配合海岸管理法實施及漁港未來發展方向重新檢討訂定本漁港區域範圍，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充份發揮漁港整體功能。

依據坡頭漁港未來發展、現有環境特性等內容，本港漁港區域劃定之原則如下：

- (一) 漁港區域範圍劃定，除考量目前港區土地利用，應考量整體性及權責合一，以符合實際需要。
- (二) 漁港區域範圍應盡量以公有地優先，避免涵蓋私有土地。
- (三) 港區範圍邊界以涵蓋現有碼頭設施、停泊水域及後側陸域與道路，以符合現況使用。
- (四) 範圍邊界盡量以明顯標地物、設施邊界或地籍線為主，以免混淆。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依據前述劃定原則，坡頭漁港變更後規劃港區劃定範圍、港區範圍邊界轉點座標如圖 2 所示，總面積約 32.95 公頃，包括陸域 6.6 公頃，水域 26.35 公頃(包含內外泊地 1.88 公頃)。港區劃定說明如表 1，港區變更前後差異比較表詳表 3 所示，港區範圍如下所述(其中各邊界轉點 A、B.....Z 等，相對位置詳港區範圍圖)：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 (一) 北側：以北防坡堤北側向外偏移約 127m 為界，即 CD 線段。
- (二) 東側：以安檢所及漁具倉庫所在之地號及附近林地等為界，即 A~C 及 T~Z 線段。
- (三) 東南側：以週邊林地地籍線及道路外緣線為界，即 F~S 線段。
- (四) 南側：以南防波堤南側向外偏移約 215m 為界，即 EF 線段。
- (五) 西側：以北防波堤近海端點向外延伸約 250m 為界，即 DE 線段。

表 1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

漁港名稱	類別	所在地(位置)	漁港區域	備註
坡頭漁港	第二類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	水域	
			北側：以北防坡堤北側向外偏移約 127m 為界，即 CD 線段。並以海岸線與 CD 線段交點為始。	
			東側：沿循北側海岸線往南延伸至地號 852 北側邊界後，續沿著北防坡堤向東南直達東岸碼頭，再沿著東岸碼頭至東突堤，最後沿曳船道出口沿伸銜接至 GF 線段達 F 點為止。	
			西南側：即 DEF 線段。	
			陸域	
			北側：以北防坡堤北側向外偏移約 127m 為界，即 CD 線段。並以海岸線與 CD 線段交點為始。	
			東側：以安檢所及漁具倉庫所在之地號及附近林地等為界，即 A~C 及 T~Z 線段。	
			南側：以週邊林地地籍線及道路外緣線為界，即 G~S 線段。	
			西側：沿循北側海岸線往南延伸至地號 852 北側邊界後，續沿著北防坡堤向東南直達東岸碼頭，再沿著東岸碼頭至東突堤，最後沿曳船道出口沿伸銜接至 GF 線段達 G 點為止。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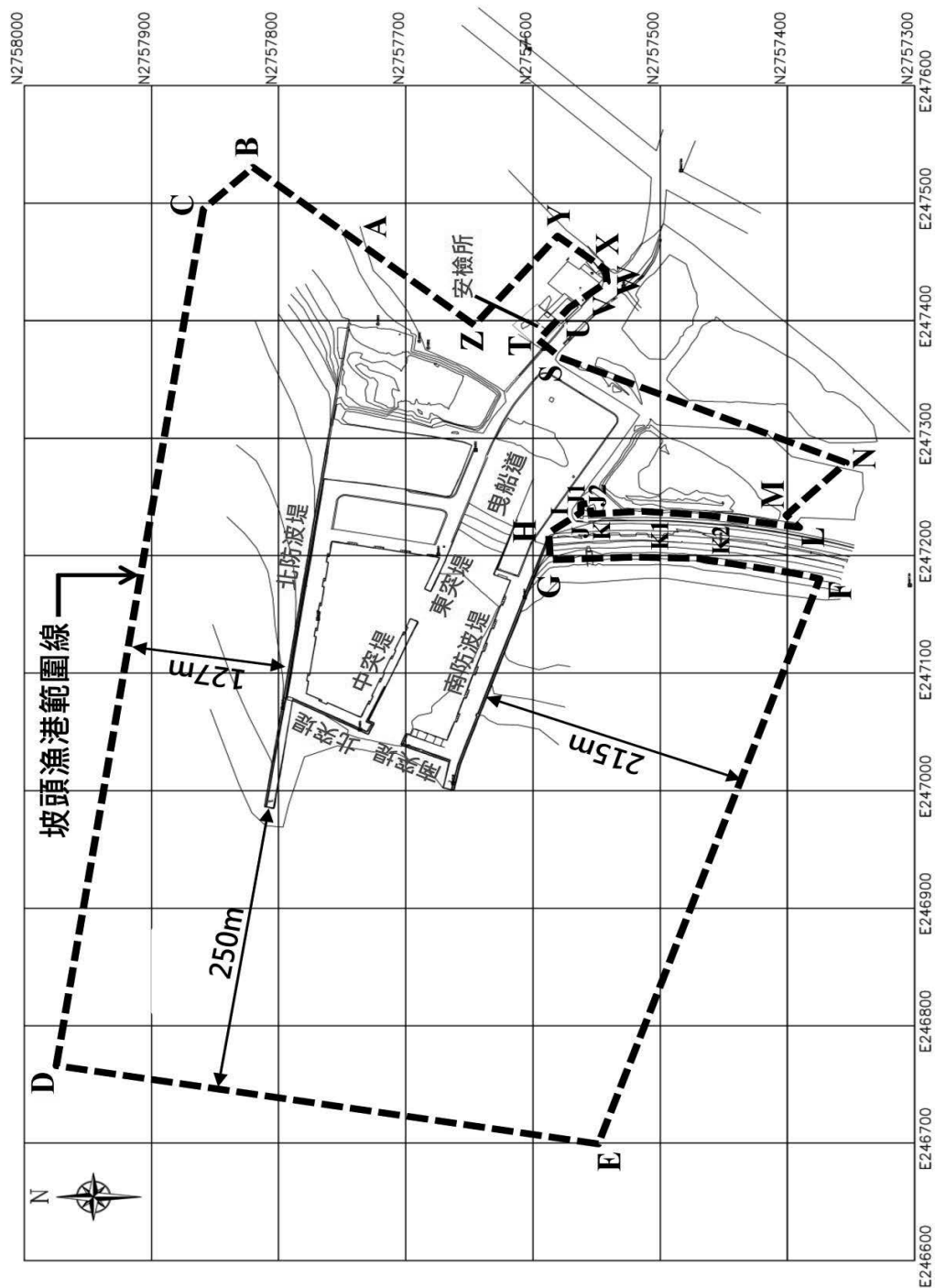


圖 2 坡頭漁港變更後規劃港區劃定範圍圖

表 2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座標表

邊界點	參考座標		邊界點	參考座標	
	E	N		E	N
A	247456.4136	2757736.6033	K1	247229.5074	2757505.5872
B	247522.9944	2757823.3877	K2	247226.4929	2757455.9287
C	247489.7241	2757859.9133	L	247217.2252	2757392.1300
D	246759.4151	2757975.4241	M	247224.7275	2757401.8015
E	246691.9965	2757549.1746	N	247271.8800	2757354.6140
F	247172.8611	2757374.0003	S	247365.8076	2757583.1392
G	247187.5815	2757586.8202	T	247377.9268	2757596.6398
H	247208.8012	2757589.7296	U	247456.4136	2757736.6033
I	247229.0947	2757566.1647	V	247411.7486	2757564.2917
J	247228.5740	2757560.6247	W	247427.7498	2757542.1425
J1	247233.8108	2757560.8300	X	247435.4498	2757542.6530
J2	247234.1156	2757556.4860	Y	247466.4116	2757581.4015
K	247228.9141	2757556.0447	Z	247387.8733	2757647.2648

說明：本座標系統採用TW97系統

表 3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變更前後差異比較表

	原核定範圍	本次調整範圍
漁港區域劃定面積	32.2	32.95
陸域面積	5.2	6.60
水域面積	27.0	26.35

三、關係區域調查

經調查坡頭漁港鄰近有新豐濕地，本港區位於新豐濕地之東北方，交通方面可經由台 61、台 15 縣道往返，新豐濕地位於新豐溪出海口，北起新豐紅樹林區，南至鳳坑安檢所南側約 1.2 公里處，東以台 15 之池和

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距離計畫工址坡頭漁港約 2 公里，其位置說明如圖 3 所示。

該濕地為台灣唯一水筆仔與海茄苳混合生長的珍貴混生林，面積有 165 公頃，其中，泥灘紅樹林區 8.5 公頃濕地內，有水筆仔與海茄苳混生的「潮汐林」，更有台灣唯一的百餘株百年樹齡的朴樹林，潮間帶則有台灣特有種的弧邊招潮蟹、北方呼喚招潮蟹等螃蟹，是一片極為珍貴的沿海濕地。



圖 3 新豐濕地與坡頭漁港位置說明圖

四、漁港設施調查

本港目前有泊地、碼頭及防波堤外廓設施，並說明如下：

(一) 基本設施

1. 外廓設施：

包括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北防波堤 416 公尺(兼碼頭 131 公尺)；南防波堤 222 公尺(兼碼頭 151 公尺)，合計共 638 公尺。

2. 碼頭及泊地設施：

碼頭區分為內泊地碼頭及外泊地碼頭，使用對象船隻以漁筏為主，其中內泊地碼頭 385 公尺、外泊地碼頭 165 公尺，合計共 550 公尺。泊地設施亦區分為內泊地及外泊地，其中內外泊地水域 1.88 公頃。

3. 道路運輸設施：

本港之主要聯外道路寬約 10 公尺，位於港區東側之曳船道後方，與台 15 線道路銜接。港區內道路為 10 公尺寬道路，車輛由聯外道路進入港區後，即由此主要道路銜接港內各處。

4. 安檢所：

位於港區後側之主要聯外道路上，為四層樓之建築物。

(二) 公共設施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曳船道：位於港區東南側，供漁船拖曳上岸維修之場地，面積約 0.41 公頃。

(三) 一般設施

漁具倉庫：本港之漁具倉庫位於港區入口處之主要聯外道路旁，緊鄰安檢所旁一層樓之建築物。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依據蒐集之資料並配合現況研判，坡頭漁港碼頭結構皆為重力式碼頭，本港設施結構位置如圖 4，本港設施照片位置如圖 5，結構標準斷面如圖 6 所示，各斷面照片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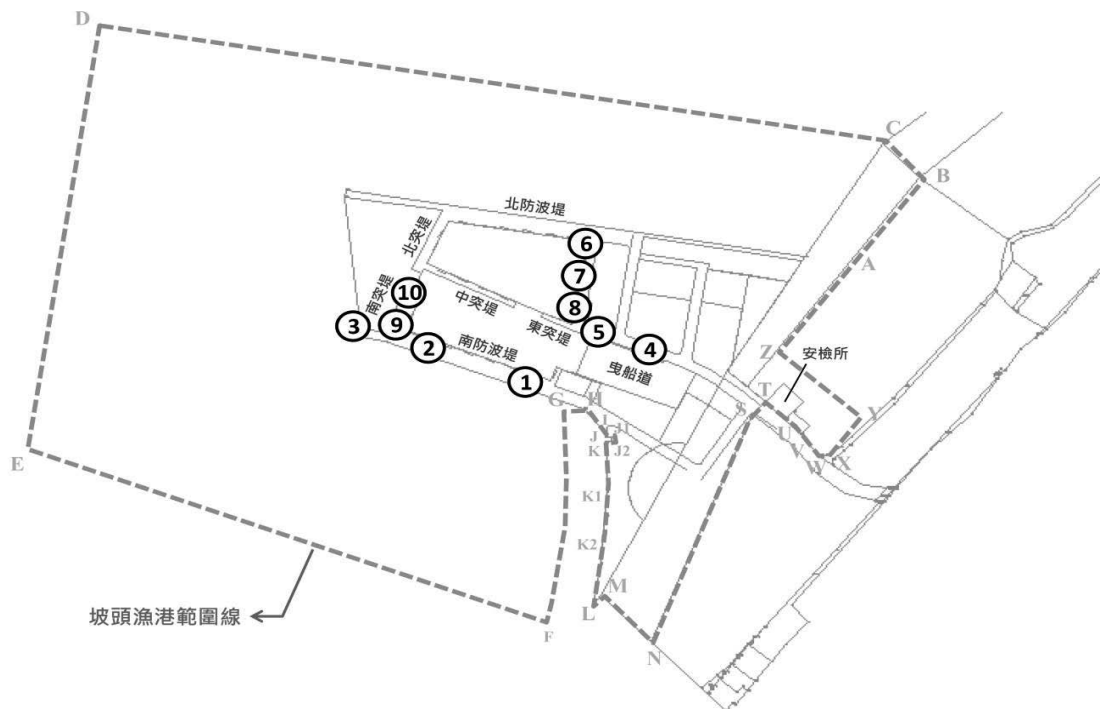


圖 4 本港設施結構位置圖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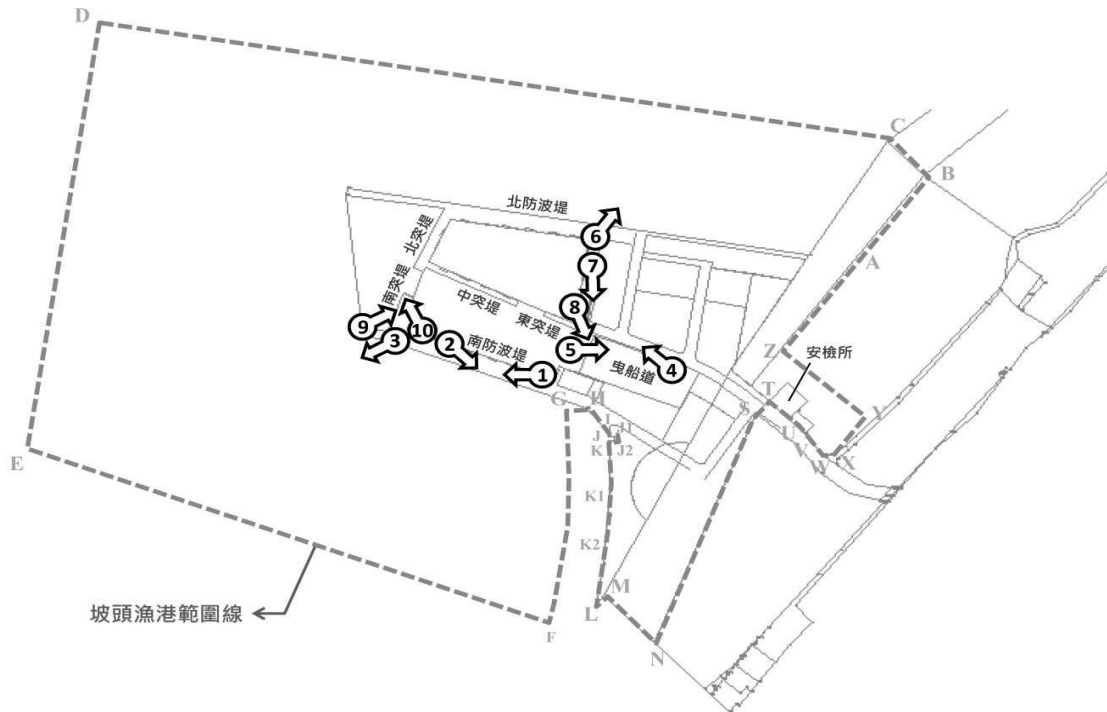


圖 5 本港設施照片位置圖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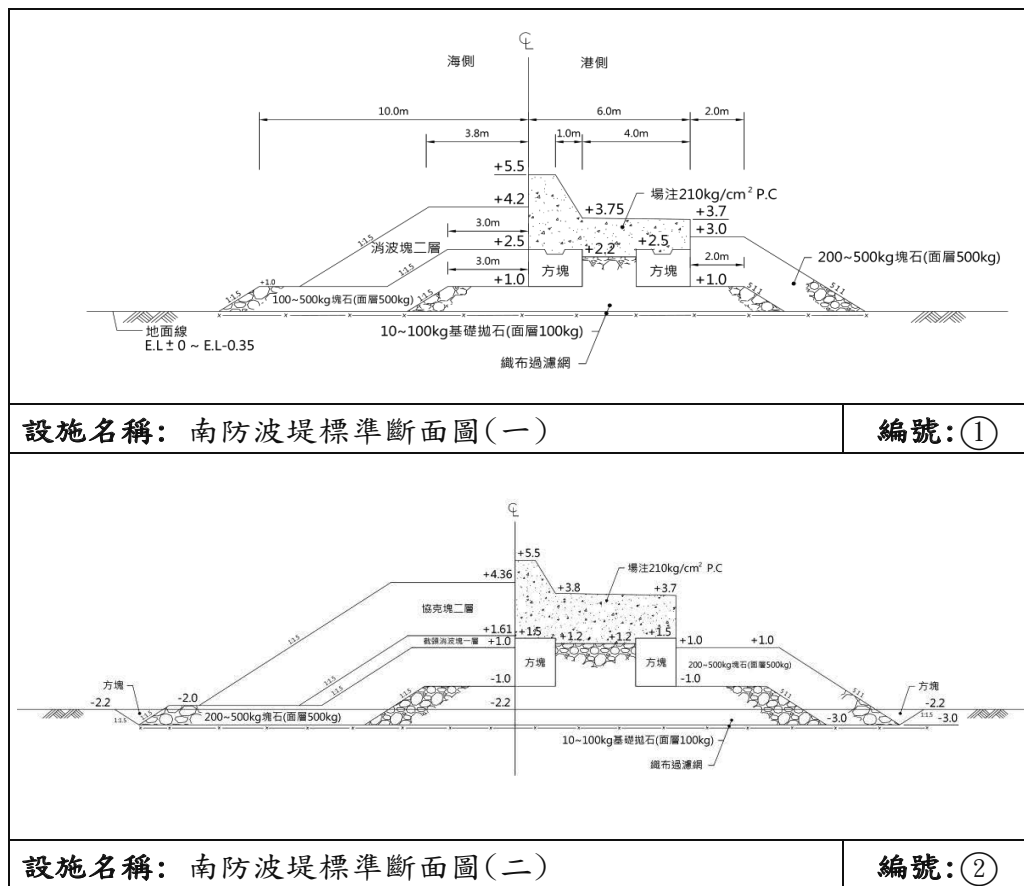


圖 6 結構標準斷面圖



圖 7 斷面照片圖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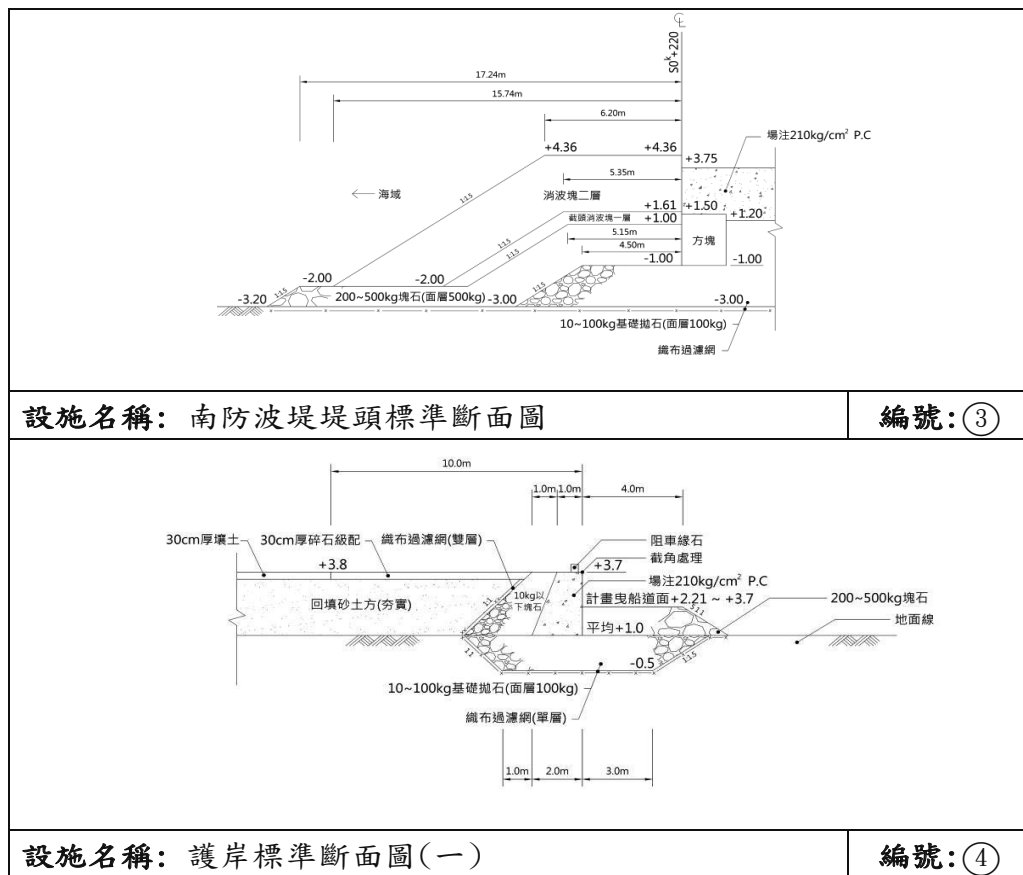


圖 8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1)



圖 9 斷面照片圖(續 1)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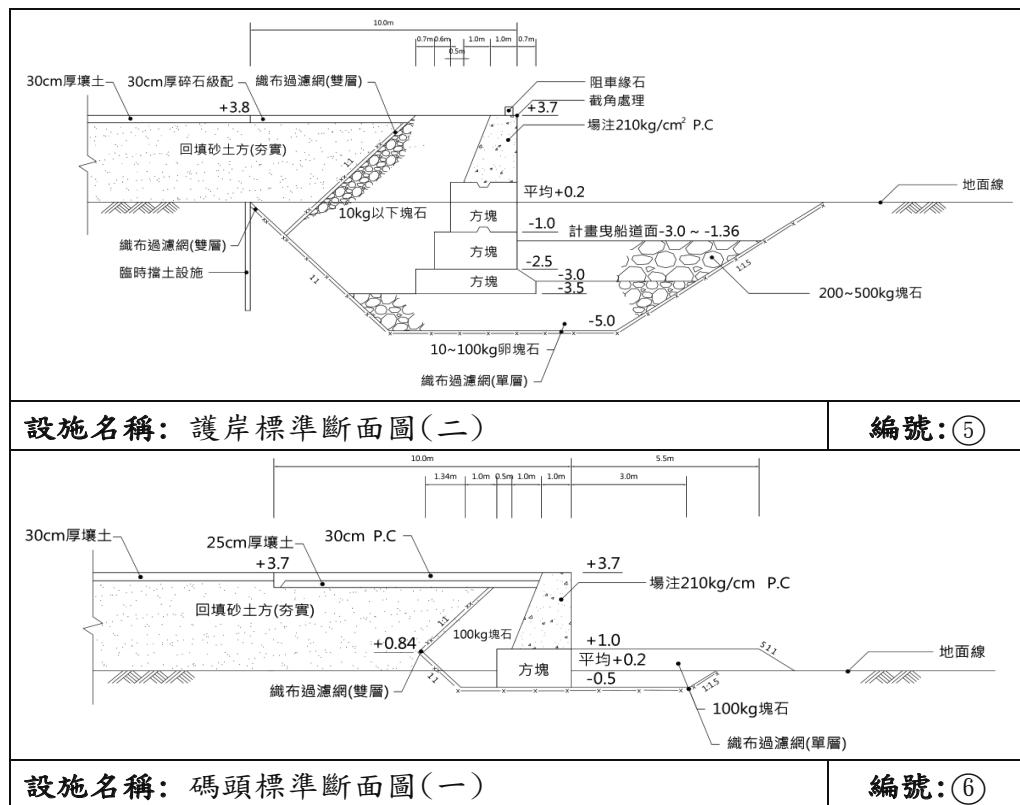


圖 10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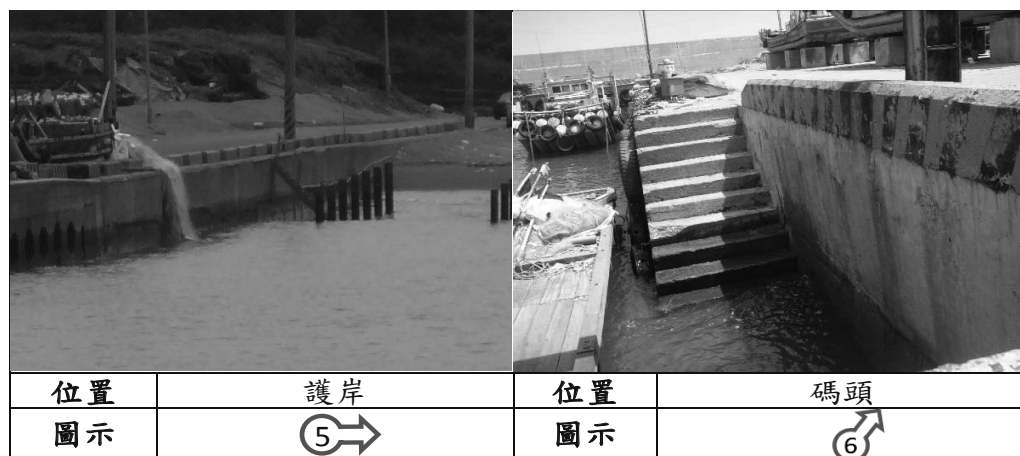


圖 11 斷面照片圖(續 2)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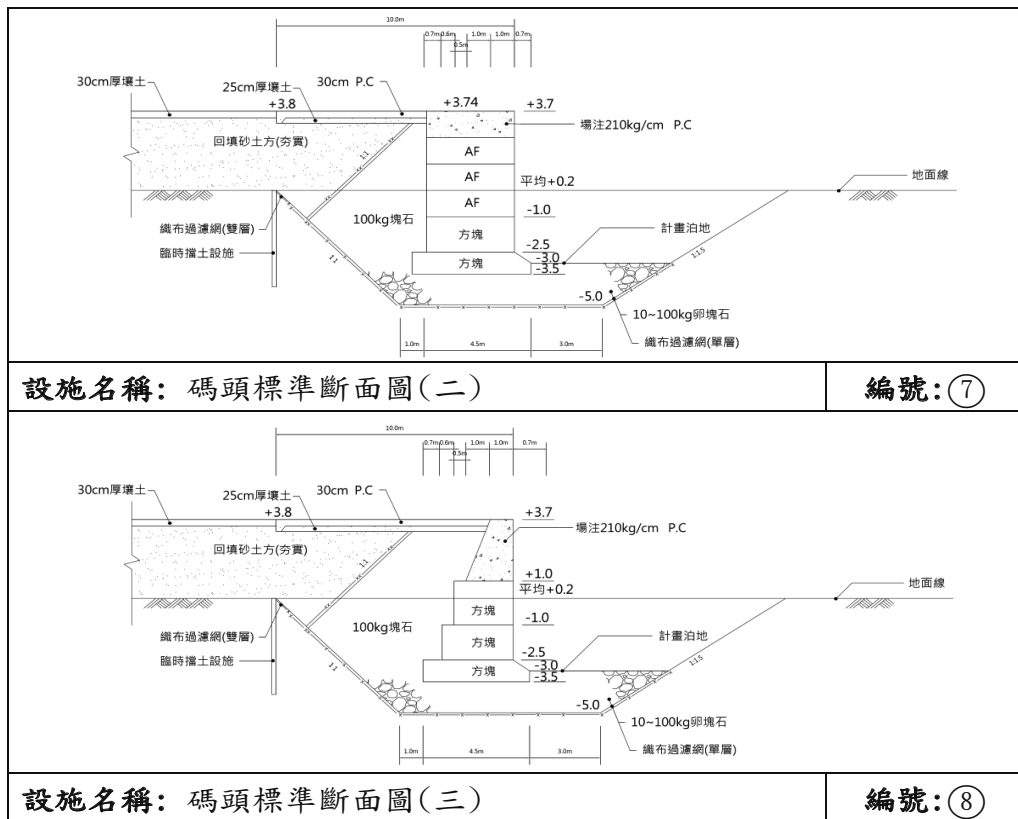


圖 12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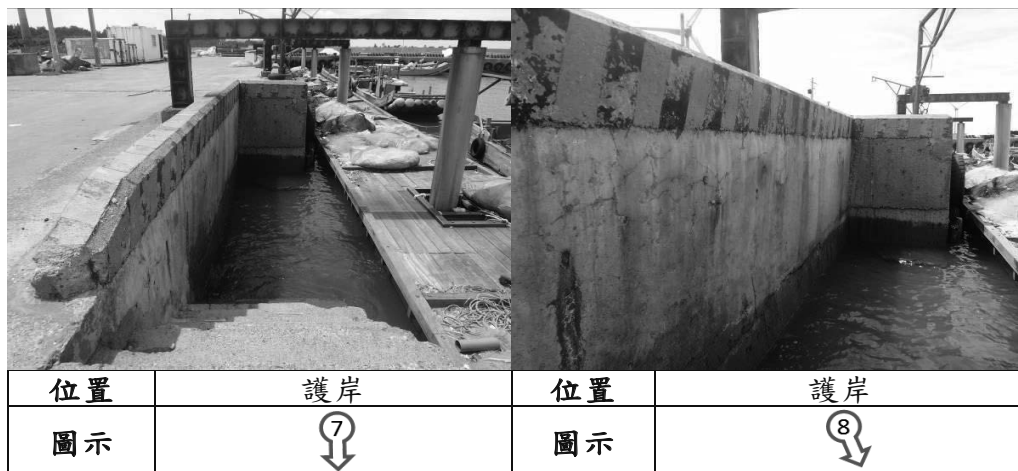


圖 13 斷面照片圖(續 3)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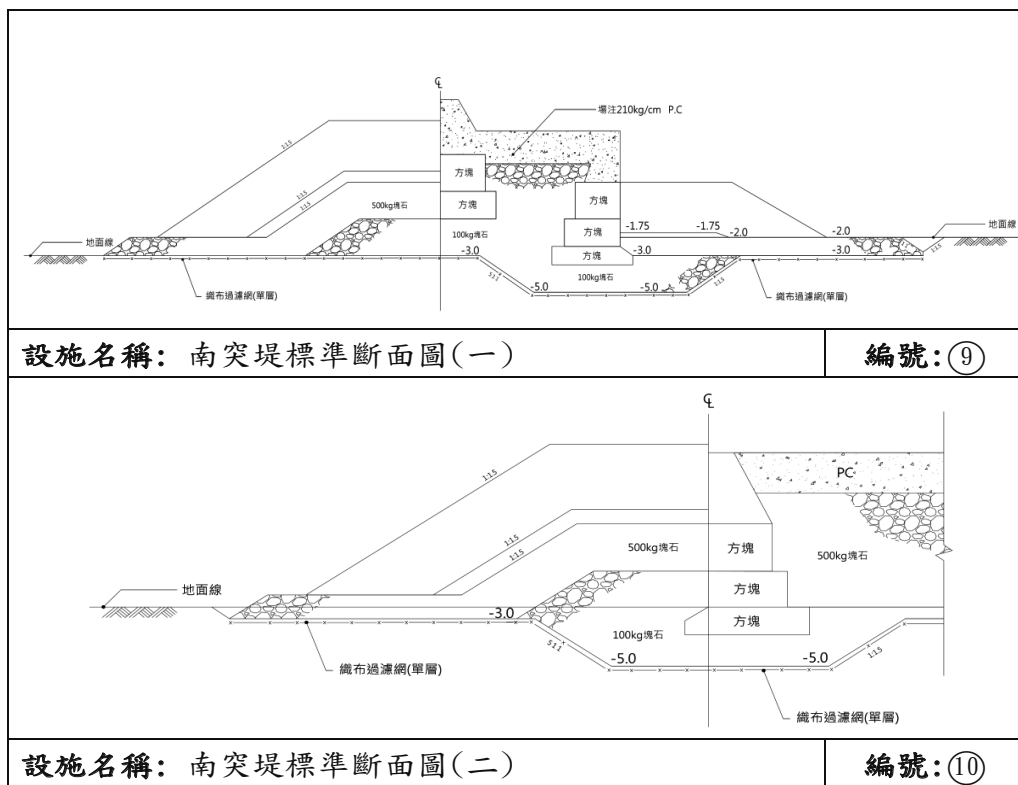


圖 14 結構標準斷面圖(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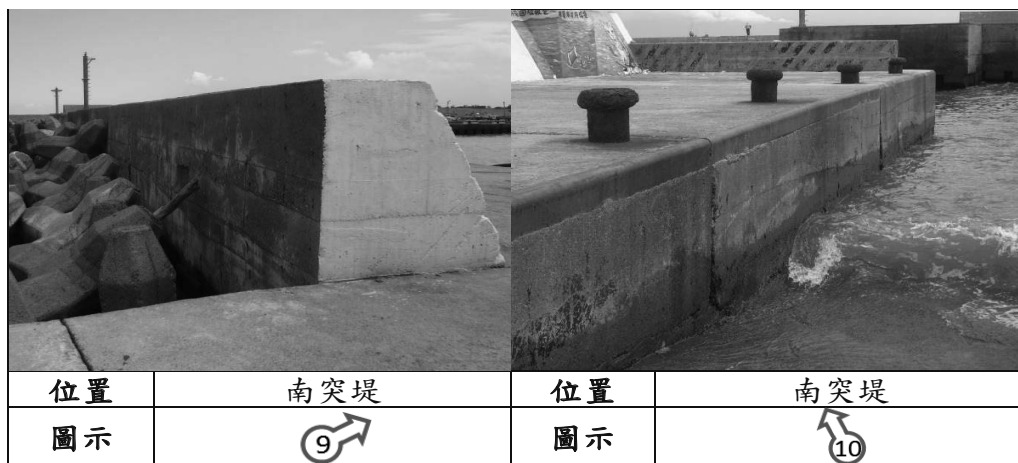


圖 15 斷面照片圖(續 4)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坡頭漁港區域平面圖如圖 2 所示。

七、縣市管轄圖

新竹縣共有漁港一處，坡頭漁港行政區屬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新竹縣管轄範圍如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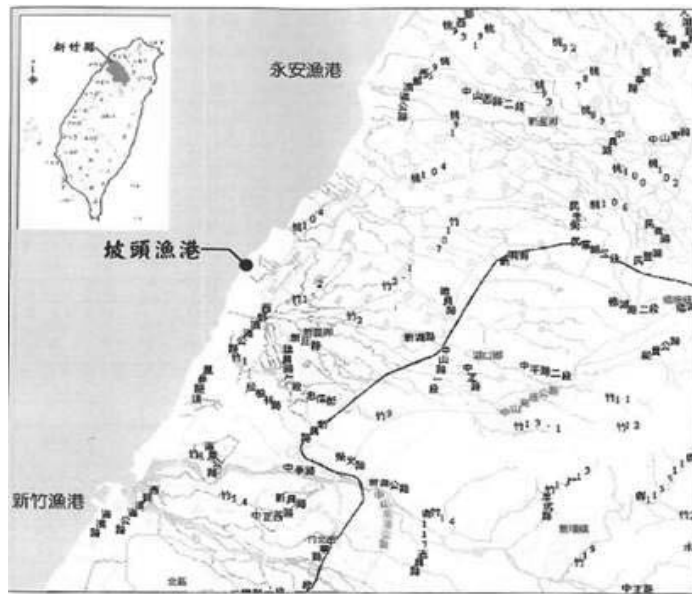


圖 16 新竹縣管轄圖

八、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本次修正之漁港港區範圍依 95 年核定範圍內土地總計有水域 25.2 公頃、陸域 5.2 公頃、內外泊地 1.82 公頃。經檢討修正後，港區範圍內土地總計 32.95 公頃其中陸域 6.6 公頃、水域 26.35 公頃(包含內外泊地 1.88 公頃)。港區範圍內之土地包含新豐鄉後湖段坡子頭小段 0835、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0836、0836-1、0840、0841、0842、0842-1、0852 地號等 8 筆土地，經土地權屬調查與彙整結果，本案規劃範圍之土地權屬面積清冊請詳表 4 及圖 17，土地權屬分布詳圖 18 及用地編定現況圖詳圖 19。

表 4 坡頭漁港範圍土地權屬面積清冊

土 地 標 示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管理者 (所有權人)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1	後湖	坡子頭	0835-0000	林	30667.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2	後湖	坡子頭	0836-0000	林	29262.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3	後湖	坡子頭	0836-0001	林	2405.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4	後湖	坡子頭	0840-0000	建	233.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5	後湖	坡子頭	0841-0000	林	680.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後湖	坡子頭	0842-0000	原	394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7	後湖	坡子頭	0842-0001	原	2982.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8	後湖	坡子頭	0852-0000		70003.83	新竹縣政府	(空白)	(空白)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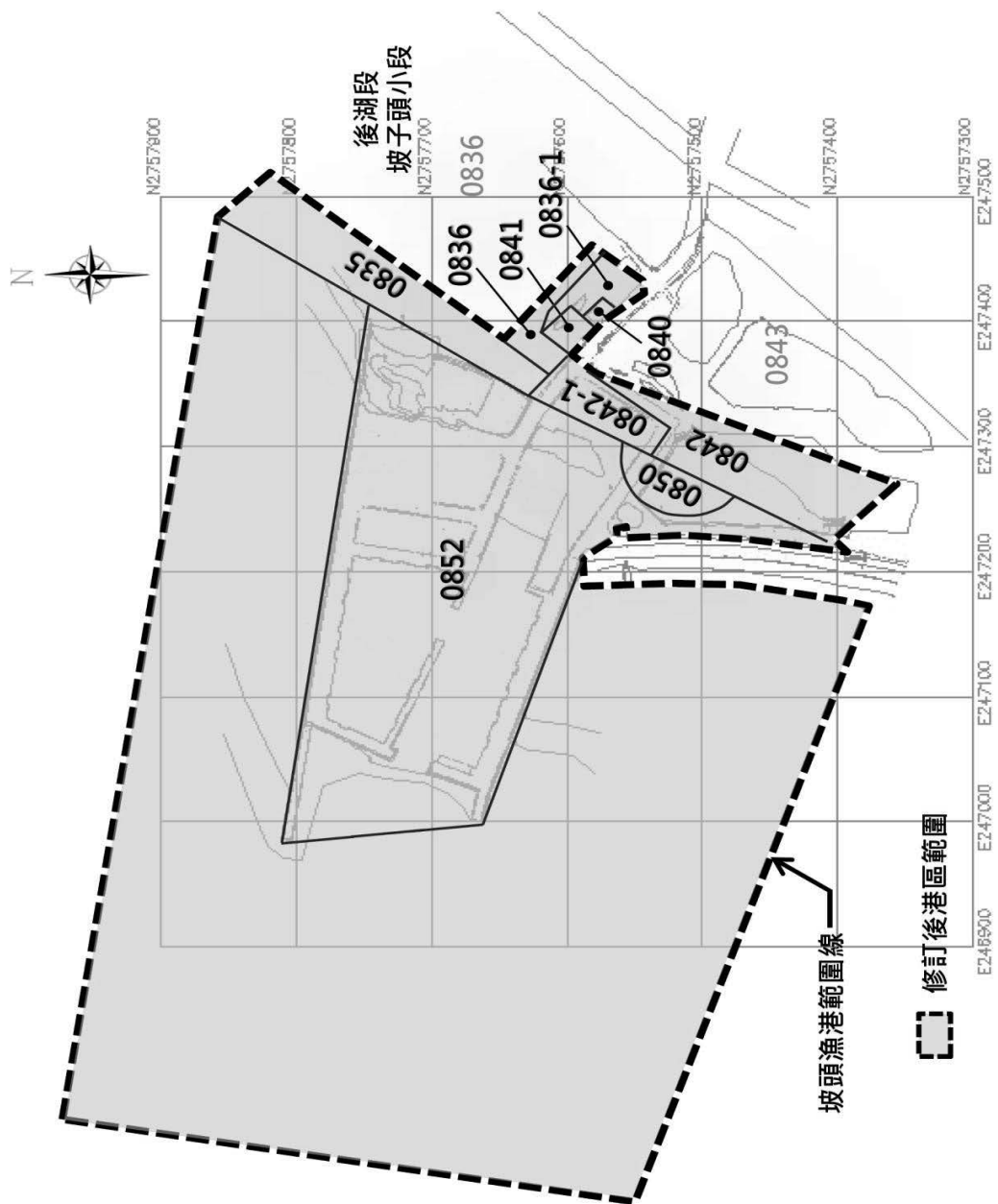


圖 17 坡頭漁港範圍套繪地籍圖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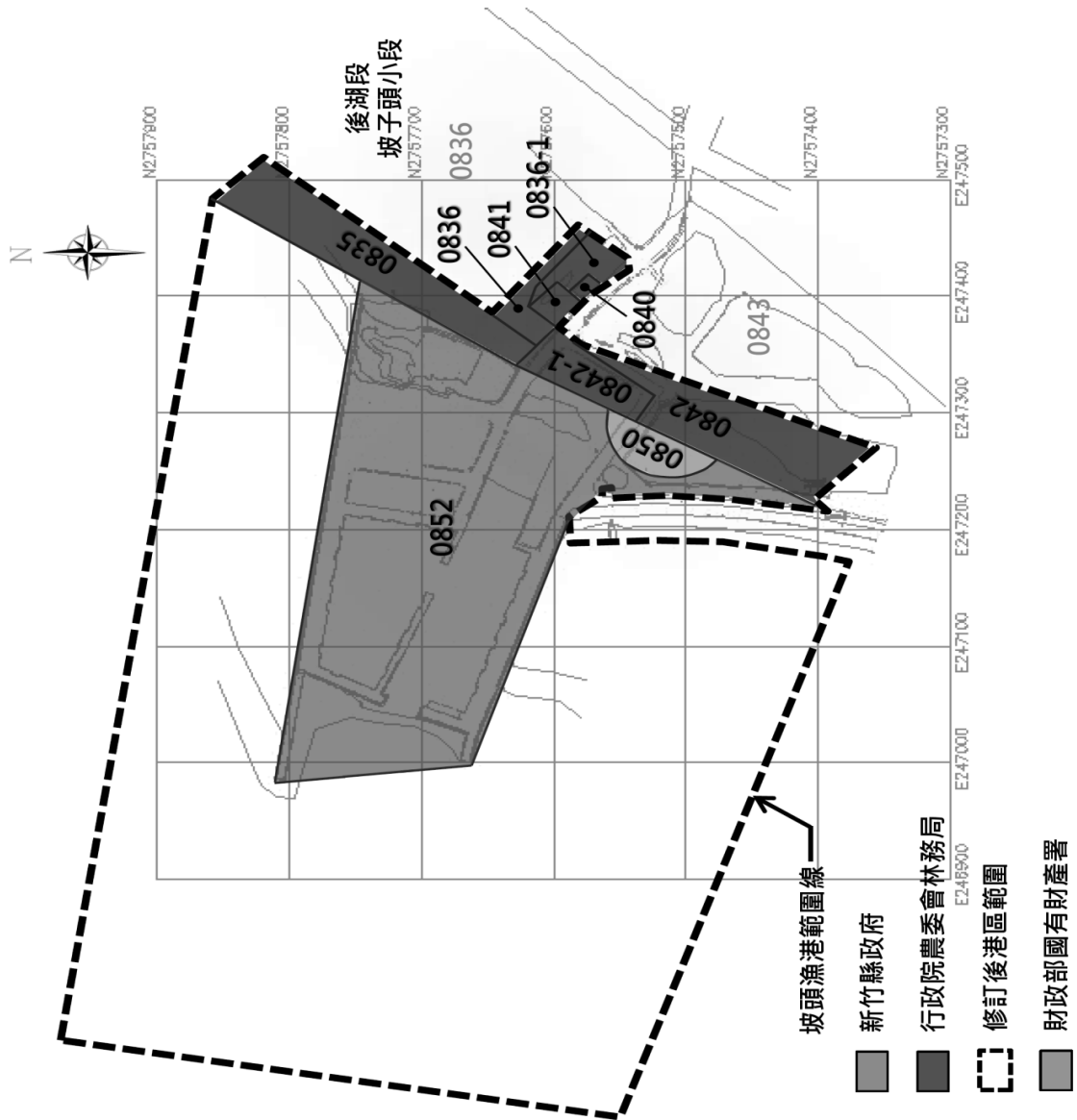


圖 18 坡頭漁港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坡頭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圖 19 坡頭漁港範圍用地編定現況圖

第二類漁港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定稿版)



新 竹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定稿版)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3
二、港區開發目標	3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6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10
五、漁港設施計畫	16
六、運輸系統計畫	19
七、設施建設計畫	21

圖 目 錄

圖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劃定	5
圖 2 坡頭漁港碼頭使用計畫	9
圖 3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14
圖 4 工址區域交通現況圖	20
圖 5 坡頭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20
圖 6 坡頭漁港設施建設期程圖	23

表 目 錄

表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座標表	6
表 2	坡頭漁港使用分區計畫長度表	7
表 3	土地分區面積統計表	14
表 4	坡頭漁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劃表	15
表 5	近十年坡頭漁港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21
表 6	坡頭漁港建設經費分年需求表	24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新竹縣位於台灣西北部，北與桃園市毗鄰，南與新竹市相接，東以玉山山脈北部之雪山分水嶺與宜蘭及台中市為界，西臨台灣海峽，海岸線長僅約 12 公里，縣境 13 個鄉鎮市中僅新豐鄉及竹北市靠海，坡頭漁港位於新豐鄉內，係新竹縣唯一的漁港。

坡頭漁港原為一僅有兩道防沙堤之漁筏停靠處所，漁筏以人工方式拖拉停滯於兩道堤間之沙灘上，當時漁業作業相當不便，漁業發展不易，新竹縣政府為解決漁業的困境，於民國 80 年完成坡頭漁港之規劃工作，隨即自隔年起開始進行興建工程，歷經數年的建設，乃完成目前之規模，本港現有碼頭 550 公尺及水域 26.35 公頃(包含內外泊地 1.88 公頃)，因為有了較好的停泊環境，停靠漁船數由原來之 38 餘艘增至目前約 70 艘，本港已初具漁業基本規模及環境。

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漁港法修正公布，坡頭漁港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為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之規定，有關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及漁港區域之劃定，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原漁港計畫於 95 年完成後公告，新竹縣政府乃基於坡頭漁港未來發展需求，爰依漁港法擬定變更漁港計畫及劃定漁港區域範圍，俾利港區將來之建設、管理及維護，充份發揮漁港整體功能。並配合漁港區域劃定範圍修訂重新研提變更漁港計畫。

變更漁港計畫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依條例規定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二、港區開發目標。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五、漁港設施計畫。
- 六、運輸系統計畫。
- 七、設施建設計畫。
-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實施範圍其水、陸域為現有漁港港區使用區域，南北兩側各以南北防波堤外緣線為界，西側以地籍範圍線為界，本港港區範圍劃定如圖 1，範圍座標詳表 1 所示，總面積約 32.95 公頃，其中水域面積約 26.35 公頃(包含內外泊地 1.88 公頃)、陸域面積約 6.6 公頃。

二、港區開發目標

依據「第四期(102 年至 105 年)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考量臺灣地區漁港目前在漁業發展及使用情況，依其在漁業生產所肩負任務與功能，可分成區域中心漁港、重要漁作漁港、鄉里漁作漁港、小型漁船據點漁港四種，依本港在港澳規模條件、漁業發展及使用情況，其功能定位應屬鄉里漁作漁港。

考量坡頭漁港為新竹縣唯一漁港，雖目前以傳統漁業發展為主，未來將朝觀光休閒漁業功能之方向發展擬訂本港的發展目標如下：

(一) 改善港區停泊空間，提昇使用效能

本漁港目前約有 70 艘漁筏及舢舨，為當地漁民從事沿海養殖及沿岸漁撈漁業使用，由於船隻作業方式因從事的漁業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於停靠空間及碼頭後側設施需求亦不相同，本計畫將依據養殖及沿岸漁撈船隻類型，劃設停泊使用碼頭，避免互相干擾，藉此提昇漁港碼頭的使用便利性。

(二) 串聯濱海資源，提供多元休閒遊憩空間

本港所在之新豐週邊區域保有漁村原始純樸風貌，未來可作為漁村生活環境教育處所，提供導覽教育解說與漁業實

境體驗遊程，並將以自行車道串連紅毛港、紅樹林遊憩區及池和宮等人文聚落與濱海地區景點，形成新豐濱海金三角觀光新景點。

(三) 完成土地開發，加速陸域土地有效利用

因目前港區因未完成用地編定，港區內無法進行實質開發，於既有設施無法滿足觀光休閒漁業之需求，故辦理用地編定後進行港區與週邊設施之建設與開發。使原本閒置的港區土地得以有效利用。

(四) 改善港口水域環境，維繫傳統漁業作業環境

本漁港面臨飛沙與淤沙之問題，漁港北側陸地受飛沙影響嚴重，而航道由於附近河川夾帶著泥沙入海，伴隨著潮汐變化，再加上坡頭漁港規模不大且位於碎波帶附近，故航道水深易受波浪及沿岸漂沙影響，須定時進行浚沙工作以維持漁港運作，為維持漁業環境須研擬改善方案，以維持漁港的永續發展。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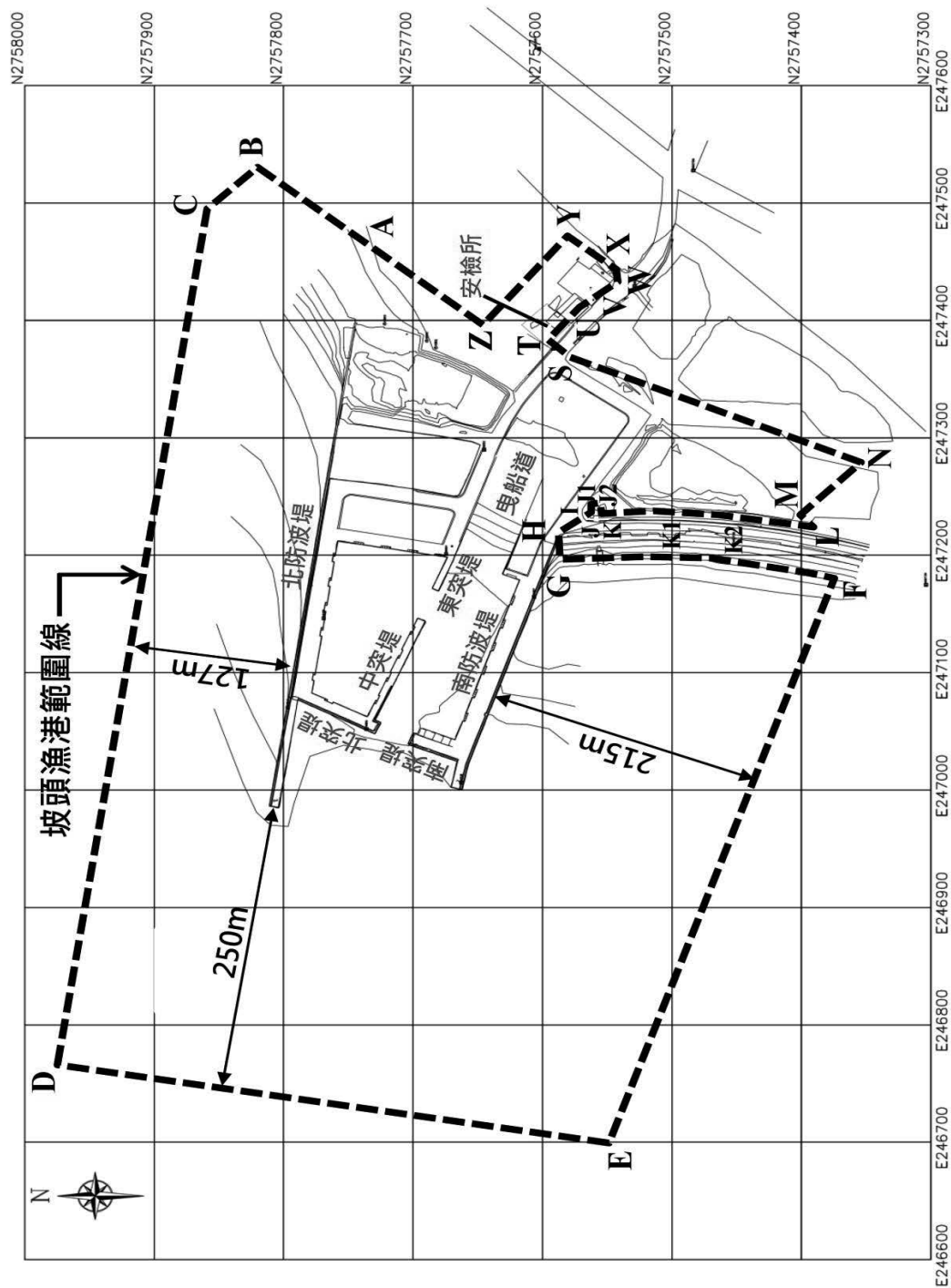


圖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劃定

表 1 坡頭漁港港區範圍位置座標表

邊界點	參考座標		邊界點	參考座標	
	E	N		E	N
A	247456.4136	2757736.6033	K1	247229.5074	2757505.5872
B	247522.9944	2757823.3877	K2	247226.4929	2757455.9287
C	247489.7241	2757859.9133	L	247217.2252	2757392.1300
D	246759.4151	2757975.4241	M	247224.7275	2757401.8015
E	246691.9965	2757549.1746	N	247271.8800	2757354.6140
F	247172.8611	2757374.0003	S	247365.8076	2757583.1392
G	247187.5815	2757586.8202	T	247377.9268	2757596.6398
H	247208.8012	2757589.7296	U	247456.4136	2757736.6033
I	247229.0947	2757566.1647	V	247411.7486	2757564.2917
J	247228.5740	2757560.6247	W	247427.7498	2757542.1425
J1	247233.8108	2757560.8300	X	247435.4498	2757542.6530
J2	247234.1156	2757556.4860	Y	247466.4116	2757581.4015
K	247228.9141	2757556.0447	Z	247387.8733	2757647.2648

說明:本座標系統採用TW97系統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港區泊地水域分區關係漁港整體功能之發揮，應儘量避免造成衝突而產生不便。本港泊地水域概分海域、內泊地及外泊地，其中內泊地水域較為穩靜，原則上以供船隻休息停靠為主，而外泊地則供補給或機動性使用為主。依本港設置環境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港碼頭分區包括漁船卸魚、休息、加油、檢查及休閒漁業漁船碼頭等五種；至於修護、加冰及加水碼頭，考量本港有修船斜道設施，且整備及修護可在休息碼頭作業；而由於本港船型小，漁作範圍有限，船隻所需冰料並不多，故一般皆以外購方式，船主自行添加，加水則可利用卸魚碼頭作業，故暫無需劃設加冰及加水碼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頭。本港碼頭使用分區長度共 550 公尺，如表 2。碼頭使用計畫如圖 2 所示及下列說明。

表 2 坡頭漁港使用分區計畫長度表

碼 頭	長度(m)
卸魚碼頭	35
檢查碼頭	35
加油碼頭	25
休息碼頭	395
休閒漁業漁船碼頭	60
合 計	550

(一) 卸魚碼頭

卸魚碼頭以設置於觀光漁市場前緣碼頭為宜，便於漁貨起卸、拍賣，故規劃卸魚碼頭位於觀光漁市場用地前緣碼頭，長計 35 公尺。

(二) 檢查碼頭

檢查碼頭位於東突堤內側碼頭，即卸魚碼頭南側，長度計 35 公尺。

(三) 加油碼頭

加油碼頭位於加油用地前緣碼頭即曳船道南側，長度計 25 公尺。

(四) 休息碼頭

休息碼頭規劃於內泊地西側、北側及中突堤，以及外泊地即南防波堤中段部份，合計長度共 395 公尺。

(五) 休閒漁業漁船碼頭

休閒漁業漁船停靠區位於南防波堤西側段，長度計 60 公尺。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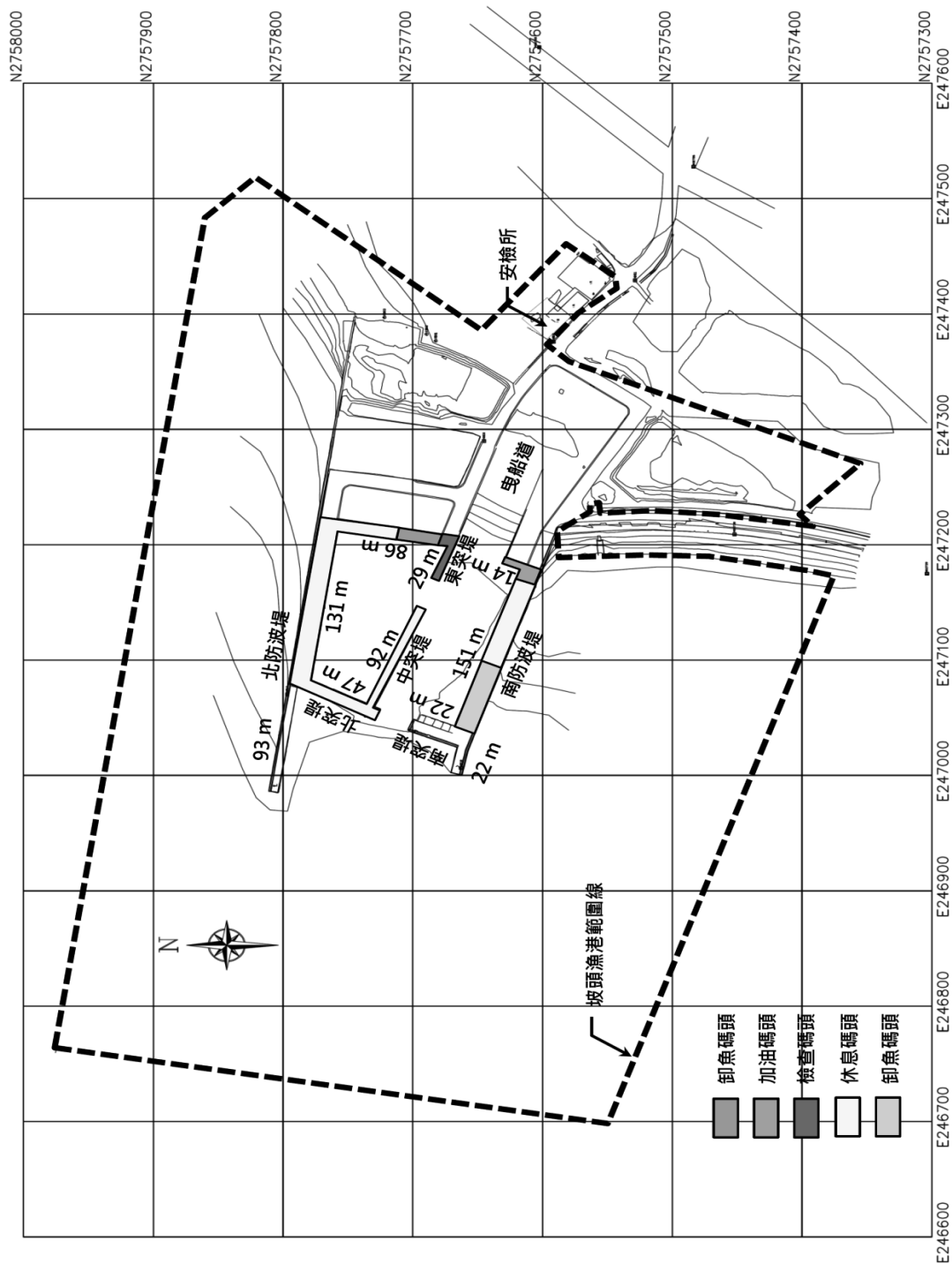


圖 2 坡頭漁港碼頭使用計畫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陸域分區使用原則

根據現階段建設目標，設施以改善、提高港內穩靜為主，並著重港區環境與設施多元化利用。故為因應港區多功能發展利用狀況，陸域分區使用之原則如下：

1. 考量港區設施利用現況，避免拆遷

本港建設迄今已數十年，並已完成區內道路及排水設施之興建，宜充分考量港區設施利用現況，以符合實際需求並避免拆遷。

2. 使用分區名稱彈性化，以利港區建設

過去相關漁港計畫之使用分區名稱，皆以漁港法規定之名稱為主；由於名稱較缺乏彈性，所以使用上亦僅能單一用途，常造成相關建設與行政上之困擾，甚至因而無法開發，影響港區之發展。近年來漁港朝休憩及多功能使用發展，故有關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名稱，將儘量採廣泛性及綜合性之名稱，以利未來港區開發與建設。

(二)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坡頭漁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將依據前述所進行之區位及功能檢討結果，陸域除部份道路、原有港檢機關及漁具倉庫外，其餘土地目前仍屬空

地並無任何設施，擬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所列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調整現行漁港計畫內容如後。

1.基本設施

坡頭漁港陸上基本設施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分類為「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說明如下：

(1)機關用地

本港之機關用地位於港區入口處，配合土地地籍劃設，為坡頭漁港安檢所所在地，為執行本港船隻進出港之安檢作業，用地面積約為 680.1m²。

2.公共設施

漁(一)係指漁業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觀光漁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加以編定。

(1)漁(一 - 一)

本用地為觀光漁市場使用，係內泊地唯一直接面臨碼頭之土地，其前側水域為船隻卸魚作業使用，用地面積約 2,527.6m²，供漁貨卸魚、拍賣之處所，並兼作其他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2)漁(一 - 二)

位於觀光漁市場用地(漁一 - 一)東側，屬漁港第二線土地，為漁民整備及整網作業（整補場）之處所，面積約 2,423.3 m²。

(3)漁(一 - 三)

規劃作為曳船道用地，位於航道水域陸側，面積約 4,093.7 m²，現況地勢往水域方向緩降，但目前並無曳船軌道，僅有兩組上架平台。

3.一般設施

漁(二)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內容，屬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電力、電信等設施加以編定，屬一般設施之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項目者(如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漁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係考量未來本港除持續傳統漁業使用外，亦能兼具觀光休閒功能，劃設用地作為設置觀光休閒活動及賞景設施使用，配合新竹縣生態樂活-濱海永續環境地景整體規劃，朝向漁港多元利用發展，規劃提供遊客旅遊資訊、簡易餐飲服務、生態教育展示及住宿體驗等設施。

(1)加油站用地

位於曳船道南側接鄰碼頭處，面積約 451.9m²。

(2)漁(二 - 一)

位於觀光市場東側土地，居港內土地中央區域，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2,667.7 m²。

(3)漁(二 - 四)

位於曳船道（漁一 - 三）用地後側，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3,127.1 m²。

(4)漁(二 - 二)、漁(二 - 三)、漁(二 - 五)

位於港區東側土地既漁港區入口右側，規劃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面積約 3,238.4 m² 及 3,086.5 m²。及 2,699.7 m²。

(5)漁(二 - 六)

位於本漁港入口處，坡頭漁港安檢所旁邊之一樓建物，提供港區漁民堆置漁網具（漁具倉庫）之處所，面積約 581.5 m²。

(6)漁(二 - 七)

位於入港道路北側，面積約 1,151.4 m²，目前為已有 RC 單層建築物，規劃作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之處所，或作為休閒漁業相關設施使用。

坡頭漁港土地合計陸域面積 6.6 公頃，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如表 3 所示，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圖 3 所示。

(三)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無法配合，影響漁港的整體功能，土地使用管制計畫除須考慮漁港整體功能的發揮外，亦應保持土地使用的彈性，因此，本計畫除港區現有基本設施外，將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大致分為漁(一)用地及漁(二)用地等二類，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的漁業設施，漁(一)用地屬於傳統漁業使用之公共設施部份，應由主管機關依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漁(二)用地屬於休閒漁業有關之設施、漁業相關及附屬產業設施、輔助多元漁港機能設施。因此本港之分區土地管制計畫即依據漁港法有關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之分類，如表 4 所示。

表 3 土地分區面積統計表

用地分區		面積(m ²)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680.1
公共設施	漁(一-一)	2,527.6
	漁(一-二)	2,423.3
	漁(一-三)	4,093.7
一般設施	加油用地	451.9
	漁(二-一)	2,667.7
	漁(二-二)	3,238.4
	漁(二-三)	3,086.5
	漁(二-四)	3,127.1
	漁(二-五)	2,699.7
	漁(二-六)	581.5
	漁(二-七)	1,151.4
道路、堤防及碼頭		16,796.5
水域		256,003.2
綠		31,630.6
合 計		329,5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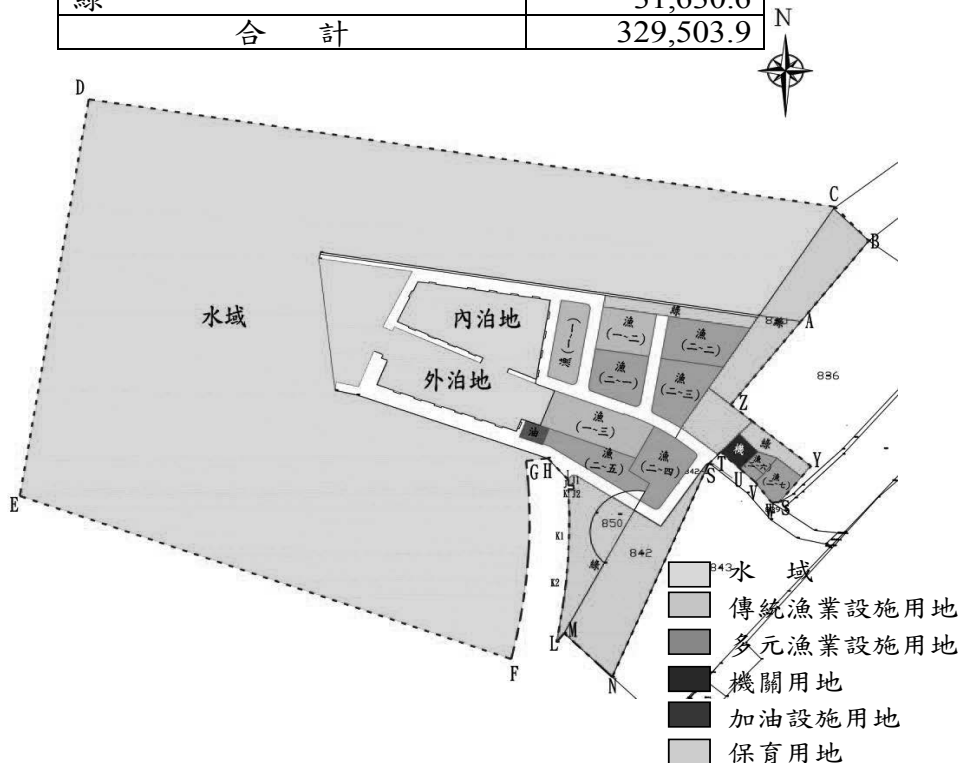


圖 3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表 4 坡頭漁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劃表

用地分區		允許使用項目	面積(m ²)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漁港管理設施、安檢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政府單位使用之相關設施。	680.1
公共設施	漁(一-一)	觀光漁市場、漁產品批發、運銷設施、行政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2,527.6
	漁(一-二)	整網場及整備作業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2,423.3
	漁(一-三)	修船道供船隻維修保養相關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設施。	4,093.7
一般設施	加油用地	加油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451.9
	漁(二-一)	開放空間、綠地、廣場、與休閒漁業有關、漁業相關行政設施、產業、倉庫、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如：遊客旅遊資訊服務設施、簡易餐飲服務、當地生態教育展示及住宿體驗等設施等)，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2,667.7
	漁(二-二)		3,238.4
	漁(二-三)		3,086.5
	漁(二-四)		3,127.1
	漁(二-五)		2,699.7
	漁(二-六)		581.5
	漁(二-七)		1,151.4
道路、堤防及碼頭			8,542.6
水域			263,457.1
綠			31,630.6
合 計			329,503.9

五、漁港設施計畫

坡頭漁港自開始建設迄今，已興建外廓防波堤、碼頭並填集港區新生地，大抵已完成漁港區域之雛形，達成供新竹縣地區之漁船筏停靠使用之建設目標。為加速漁港土地之開發利用，使港區建設更臻完善與繁榮，乃檢討漁港使用情形及未來發展計畫，研訂本港後續建設計畫以為執行漁港建設之依據。

(一) 建設計畫

為使本港港區之發展更臻完善，符合漁港計畫建設目標，後續相關設施改善研提短期、中期建設所需之興建工程計畫說明如下：

1. 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

因本港規模不大且港區規劃水深為-3m，故易受波浪及沿岸漂沙影響航道水深，以目前防波堤之規模，尚不足以有效阻擋漂沙影響，故須不定期進行港口及泊地之疏浚，以保障船隻停泊安全。依據本港過去辦理港口及泊地之疏浚工程，考量本港使用船隻之實際需要，本港之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原則上每兩年即需辦理一次，每次疏浚土方量約為 16,000 立方公尺為原則，概估每次疏浚土方工程經費約需 200 萬元。

2. 建物設施規劃設計

本漁港未來發展建立在現有港區規模基礎上，在完成港區土地用地編定後將開始進行公有設施的興建，如觀光漁市場、整備場地、

漁具倉庫等，依據目前可使用之建蔽率初估未來的量體所需之規劃設計費用，初步估算約為 600 萬元。

3. 海域測量、監測及改善研究計畫

為使本漁港能徹底降低漂沙的影響，有必要對鄰近海域進行環境資訊調查工作，並建立觀察系統以利建立本港域漂沙數值分析模型，作為本港後續克服漂沙問題及後續是否擴建碼頭設施及遊艇所需之碼頭，以利研提建議改善及補強之方向，初估經費約 1,650 萬元。

4. 國土保安地綠美化工程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港依規定須編定 30%之國土保安用地，作為綠地使用。配合未來港區完成編定後之開發，擬建議將國土保安用地內之保育區加以綠美化。同時因港區土地受風飛沙影響嚴重，加高防波堤之胸牆尚無法有效阻擋風飛沙越堤入港之情形，擬於北防波堤後段南側土地規劃帶狀綠地，主要作為種植防風林之處，藉由樹林之防風特性，期降低風飛沙之危害，綠美化及防風林概估工程經費約需 600 萬元。

5. 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

未來本港建議將朝傳統漁業兼具觀光休閒功能發展，本計畫規劃於漁港發展區內劃設休閒漁業區即漁(二-一~五)用地作為發展休閒漁業使用，漁二用地位於漁港入口銜接進出交通便利，其區位功能應朝休閒遊憩使用發展，現階段暫建議設置提供遊客旅遊資

訊、簡易餐飲服務、行政設施、生態教育展示及體驗等設施，採低密度開發使用。中期發展階段暫編列 3,000 萬元，作為初期場館興建費用。

6. 觀光漁市場新建工程

本港目前並無觀光漁市場設置，漁民捕撈後多送往新竹販賣，考量未來漁港用地編定完成，能提供較完整的土地使用機能，興建觀光漁市場提供漁民直接販售且引進餐飲等設施進行消費，帶動區域的發展。該用地面積約為 2,616m²，概估費用約為 5,181 萬元。

7. 整備場及設施改善

本漁港目前因腹地狹窄，目前漁民進行整網係利用碼頭東側漁(一-一)用地，未來若作為漁市場使用，則必須遷移至目前的漁(一-二)進行，地坪則供漁（網）具整備使用，其整備場地規畫以 30cm 之 PC 鋪面估算約為 350 萬元；其他設備整修費用為 2,050 萬元。

8. 漁具倉庫興建

本港漁具倉庫目前位於港區入口檢港所站旁，為 2 層樓之建築因海風鹽分侵蝕目前天花板因鋼筋腐蝕膨脹混凝土表層剝落無法使用，由於現有倉庫已老舊破損，風雨時遮蔽效果不佳，故建議能配合漁港整建時一併改建，興建漁具倉庫供漁民儲放漁具使港區機能獲得改善。初步規劃興建兩層樓之 RC 結構物約 2,300 萬元。

六、運輸系統計畫

港區道路由圖 4 可知，坡頭漁港港區內計畫道路約 8~10 公尺，目前皆已完成，區內道路已可銜接各計畫分區，故目前港區內道路已臻完善。

(一) 聯外道路系統

有關聯外道路方面，坡頭漁港港區入口處與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側車道路段）相距約 200 公尺及東側約 1 公里處亦有台 15 線，可與入港道路相銜接，往北可通往桃園市新屋鄉，往南則可達新竹縣竹北市，詳圖 4。另西濱快速道路高架主線預定於 2018 年完工，屆時可利用本港南側約 900 公尺之交流道直接往北接桃園、台北，除了速度可以提升之外，對外聯繫將更為便利。

(二) 港區道路

港區道路系統有 12m 及 10m 兩種，12m 道路為主要聯外之道路，10m 道路為土地區塊間之次要道路，港區道路目前均已建置完成，詳圖 5 所示。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圖 4 工址區域交通現況圖



圖 5 坡頭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 近年港區工程辦理情形

蒐集坡頭漁港近十 (94~104) 年執行之工程如表 5 所示。

表 5 近十年坡頭漁港工程辦理情形一覽表

年 度	工程或計畫名稱	主要工程 項目	辦理單位	決標金額
94	坡頭漁港港區修復及改善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政府	2,650,000
	坡頭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2,330,000
	94 年度坡頭漁港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政府	2,580,000
95	坡頭漁港港區道路興建工程	道路工程	新竹縣政府	2,678,000
	坡頭漁港北防波堤加拋消波塊及胸牆加高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政府	6,866,600
96	坡頭漁港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設施工程	新竹縣政府	2,497,000
	坡頭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6,400,000
97	坡頭漁港浮動碼頭興建工程	設施工程	新竹縣政府	6,960,000
98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航道淤沙清除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826,000
99	99 年度坡頭漁港泊地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2,966,000
100	100 年睦鄰案新豐鄉坡頭漁港北岸防波堤內積沙清除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870,000
101	101 年度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航	港區疏浚	新竹區漁會	860,000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道淤沙清除工程			
102	新竹縣坡頭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	設施工程	新竹縣政府	190,000
103	坡頭村坡頭漁港清除港內積沙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080,000
104	104 年度新竹縣坡頭漁港疏浚工程	港區疏浚	新竹縣政府	3,060,000
	新豐鄉坡頭漁港上架場改善工程	設備維護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1,45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新竹縣政府

(二) 設施建設計畫

未來建設計畫將配合坡頭漁港未來發展建設目標，配合現有港區規模基礎及未來完成編定之港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來本港發展除傳統漁業外，因應觀光休閒之發展，將港區劃定為「特殊目的事業用地」以利港區使用及未來發展之需要。**短期**係以能達到實質作業推動為目標，以兩年(106~107 年)為期執行項目包括完成保安林解編、完成漁港區域劃定、變更漁港計畫、完成於港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漁市場規劃設計。**中期**係完成漁港主要建設及建物為目標，以四年(108~111 年)為期執行項目包括完成漁港海域地形監測、多元漁港設施建設、水工模型評估、港區綠美化、漁市場、整備場及漁具倉庫建物興建等。**長期**(112 年以後) 係持續推動使漁港能發揮其既定之功能外，亦利用其區位優勢及環境特性，為建設計畫後續延伸的推動計畫，並充分發展其獨特資源與營造漁港與地方的永續發展為規劃。第 106~111 年以現有港區之研究規劃及基礎設施興建（漁市場、功能漁業設施興建等），促進傳統漁業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為主，執

坡頭漁港漁港計畫書

行期程初步規劃如圖 6 所示，經費如表 6 所示。至於本港針對中期研究結果研擬後續堤防增建等列為長期發展的後續計畫中。為考量漁港相關設施完成後，漁港能永續的經營及管理配合經濟效益評估期程，亦編列相關維護費用在長期(112 年~141 年)計畫經費中(其中包含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18,000 萬元)，以健全永續經營的目標。

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以後
1.完成用地編定							
2.建物設施規劃設計							
3.漁市場新建工程							*
4.整備場與設備工程							*
5.漁具倉庫重建工程							*
6.海域測量與資料收集							
7.漂沙監測與水工模型							
8.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							*
9.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							*
10.國土保安地綠美化工程							*
11.漁港堤防改善既擴建規畫							
12.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計畫							
13.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 表維護管理

圖 6 坡頭漁港設施建設期程圖

表 6 坡頭漁港建設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萬元

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以後
1.完成用地編定	*						
2.建物設施規劃設計		600			400		
3.漁市場新建工程			2,000	3,181			9334
4.整備場與設備工程			600	1,000	800		1,500
5.漁具倉庫重建工程			1,000	1,300			2,500
6.海域測量與資料收集			400	200			
7.漂沙監測與水工模型				350	350	350	
8.多功能漁業設施興建						3,000	25,200
9.港口及泊地疏浚工程		200		200		200	
10.國土保安地綠美化工程				250	200	150	900
11.漁港堤防改善及擴建規畫							1,000
12.海岸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計畫	50						
13.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650					
統計	50	1450	4,000	6,481	1,750	3,700	40,434

備註： 1.”*”表示執行經費已併入其他計畫進行

2.項目 12 為中央補助 25 萬地方配合款 25 萬共 50 萬

3.項目 13 漁業署補助 50%，以 300 萬元為上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70073110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9條第3項規定。
- 三、「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草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
「訊息中心」選項下「一般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
(四)傳真：03-5528645
(五)電子郵件：10014172@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認定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入住住民權益，及增進老人福祉，爰擬具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服務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營運擔保金之儲存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申請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之查核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標準施行前許可設立之機構，補正履行營運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條文

名稱	說明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核定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定義。
第四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檢查，明定營運擔保金之儲存方式。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	明定申請方式。
第六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 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明定查核之方式。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	明定本標準施行前許可設立之機構，補正履行營運之方式。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標準規範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三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總金額不低於本府核定收容量乘以本府核定每月最高收費標準乘以二個月之金額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 第四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以下簡稱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儲存於合法立案金融機構。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
-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且應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六條 機構應將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放置於機構內，備供查核。本府每年查核營運擔保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業經本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其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345350號

主旨：預告公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修正草案第三條：就藝文推廣科、文化資產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展覽藝術科等五科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草案第五條：原「會計科」、「科長」，改為「會計室」、「主任」，職掌修正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修正草案第六條：原「人事科」、「科長」，改為「人事室」、「主任」。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3813。

(四)傳真：03-5519043。

(五)電子郵件：10008177@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考試院 98 年 6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48044 號函、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三項暨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就藝文推廣科、文化資產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展覽藝術科等五科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三項暨未設統計單位之各機關主計機構辦理統計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原「會計科」、「科長」，改為「會計室」、「主任」，職掌修正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考試院 98 年 6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48044 號函，原「人事科」、「科長」，改為「人事室」、「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二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本條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文化發展計畫之擬定；社造文化之推動；鄉（鎮、市）文化活動之輔導；義工招募與組訓；<u>地方文化館輔導及協力</u>；<u>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推動</u>；<u>文化資源推廣行銷</u>；相關文化活動推廣之辦理。 二、文化資產科： 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考古遺址</u>、文化景觀、<u>史蹟</u>等指定、登錄、廢止；文化資產之修復、<u>保存維護</u>及再利用；<u>文化資產</u>人才培訓、<u>教育推廣</u>、<u>法令宣導</u>；聚落環境、傳統建築等營造發展總體規劃等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藝文推廣科： 文化發展計畫之擬定，<u>藝文團體之登記及輔導</u>；社造文化之推動、鄉（鎮、市）文化活動之輔導、義工招募與組訓、<u>藝文研習活動之策劃與推展</u>；相關文化活動推廣之辦理。 二、文化資產科：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指定、登錄、廢止；文化資產之修復、維護保存及再利用暨人才培訓及文資法令宣導；聚落環境、傳統建築等營造發展總體規劃等事項。	本條就藝文推廣科、文化資產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展覽藝術科等 5 科業務職掌酌作文字修正。
---	--	---

三、表演藝術科： 表演藝術之推展；表演藝術團隊之扶植與輔導；<u>演藝廳</u>、<u>演奏廳</u>、實驗劇場及文化廣場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圖書資訊科： 閱覽、參考、視聽、資訊網路服務之提供；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之輔導；<u>藝文研習活動之策劃與推展</u>等事項。 五、展覽藝術科： 美術展覽、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策劃與<u>輔導</u>推動；典藏品之蒐集、陳列、保存；美術館之營運管理及地方館業務輔導；有關美術之研習、競賽、審議等事項。	三、表演藝術科： 表演藝術之推展；表演藝術團隊之扶植與輔導；<u>演藝廳</u>、<u>演講廳</u>、實驗劇場及文化廣場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四、圖書資訊科： 閱覽、參考、視聽、資訊網路服務之提供；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之輔導等事項 五、展覽藝術科： 美術<u>及文物</u>展覽、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典藏品之蒐集、陳列、保存；美術館之營運管理及地方館業務輔導；有關美術之研習、競賽、審議等事項。	
--	--	--

六、史料文獻科： 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及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地方志之編修及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七、行政科： 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出納、採購、土木工程、事務管理等事項。	六、史料文獻科： 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及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地方志之編修及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七、行政科： 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出納、採購、土木工程、事務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科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科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本條未修正。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u>室</u>，置<u>主任</u>，<u>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u>科</u>，置會計<u>科長</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u>事項</u>、並兼辦<u>統計</u>事項。	一、科改為室；科長改為主任。 二、修正職掌為：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u>室</u>，置<u>主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u>科</u>，置科長，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科改為室；科長改為主任。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八 條 本局為推展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有關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文化專業人士等，組織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 八 條 本局為推展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有關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文化專業人士等，組織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條未修正。
第 九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之。	第 九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藝文推廣科：文化發展計畫之擬定；社造文化之推動；鄉（鎮、市）文化活動之輔導；義工招募與組訓；地方文化館輔導及協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推動；文化資源推廣行銷；相關文化活動推廣之辦理。
- 二、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等指定、登錄、廢止；文化資產之修復、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文化資產人才培訓、教育推廣、法令宣導；聚落環境、傳統建築等營造發展總體規劃等事項。
- 三、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之推展；表演藝術團隊之扶植與輔導；演藝廳、演奏廳、實驗劇場及文化廣場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 四、圖書資訊科：閱覽、參考、視聽、資訊網路服務之提供；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之輔導；藝文研習活動之策劃與推展等事項。
- 五、展覽藝術科：美術展覽、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

策劃與輔導推動；典藏品之蒐集、陳列、保存；美術館之營運管理及地方館業務輔導；有關美術之研習、競賽、審議等事項。

六、史料文獻科：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及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地方志之編修及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七、行政科：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出納、採購、土木工程、事務管理等事項。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